

预案编号：HKGXJSCYY-02-2023

版本：第二版（2023年修订版）

江西湖口高新技术产业园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江西湖口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目 录

1 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2

 1.3 适用范围 6

 1.4 主要内容 6

 1.5 工作原则 6

 1.6 突发环境事件分级与应急预案衔接 7

2 应急救援组织体系与职责 11

 2.1 园区应急救援组织体系 11

 2.2 应急救援指挥机构组成及职责 11

 2.3 外部指挥与协调 19

3 预防与预警 20

 3.1 预警预防机制 20

 3.2 环境风险源监控 20

 3.3 预警行动 22

 3.4 预警发布与解除 27

4 信息报告、上报、通报 29

 4.1 信息报告 29

 4.2 信息上报 30

 4.3 信息通报 31

 4.4 报告内容 32

 4.5 信息报告联系方式 33

 4.6 特殊情况信息处理 33

5 应急响应与救援措施 34

 5.1 突发环境事件分级 34

 5.2 分级响应机制 34

 5.3 指挥与协调 36

 5.4 园区响应程序 37

 5.5 各级应急预案的衔接 41

5.6 应急措施	43
5.7 应急监测	72
5.8 应急终止	77
5.9 应急终止后的行动	79
6 后期处置	81
6.1 重建和修复	81
6.2 善后处置	81
6.3 保险	82
6.4 评估总结	83
7 应急保障	84
7.1 经费及其他保障	84
7.2 通信与信息保障	85
7.3 应急队伍保障	86
7.4 应急物资装备保障	87
7.5 技术保障	87
7.6 预测预警支持系统	88
8 应急培训和演练	90
8.1 培训	90
8.2 演练	92
9 奖惩	96
9.1 奖励	96
9.2 惩罚	96
10 附则	97
10.1 术语和定义	97
10.2 预案的评审、备案、发布和更新	99
10.3 预案的实施和生效时间	100

1总则

1.1 编制目的

湖口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前身是湖口县金砂湾工业园，成立于2003年，2016年2月获省政府批准更名。系全国先进基层党组织、国家精细化工产业化基地、省级循环经济示范园区、省级“十佳优化营商环境工业园区”、省级模范劳动关系和谐工业园、省级两化融合示范园区、省级化工园区、第五批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区。园区沿江临港布局，向腹地纵深推进开发建设，总规划面积40平方公里，2021年6月底第二轮调区扩区正式获省政府批复，连续完成两轮扩区调区后核准面积22.93平方公里，截至目前园区已建成面积21.36平方公里。已经形成金砂湾片区、银砂湾片区、龙山片区、海山科技创新试验区“一园四区”的分布格局，2022年园区实现主营业务收入901.09亿元，利润总额66.83亿元；税收过亿元企业有九江钢厂、天赐新材料、晨光新材料、国能神华、容汇锂业、江铜铅锌、方大科技等7家，其中九江钢厂、天赐新材料纳税过10亿元。

园区以冶金材料、化工和能源为主导产业，具有一定的生产安全事故风险，生产安全事故及其他事故（包括污染物排放或自然灾害等）导致污染物等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大气、水、土壤等环境介质，突然造成或可能造成环境质量下降，危及公众身体健康和财产安全，或造成生态环境破坏和重大社会影响。

因此为建立健全湖口高新技术产业园的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机制，及时有效的实施应急工作，控制污染事故危害的蔓延，最大限度地减少环境污染和生态环境破坏，2020年园区首次委托编制了《江西湖口高新技术产业园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完成备案。本次应急预案编制是对上一轮应急预案的修编。

本预案用于规范各类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消除事故的危害，提高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救援反应速度和协调水

平；明确在事件处置过程中园区各部门、各相关人员的职责和任务分工；协调园区内外队伍与物资，指导与协助事发企业进行救援；保障园区内工作人员和周边公众的健康和生态环境安全，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害、环境破坏、财产损失和社会影响，促进江西湖口高新技术产业园安全、稳定和可持续发展。

1.2 编制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修订，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修订，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2018年10月26日起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修订；

（6）《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4月29日修订；

（7）《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年8月30日通过，2007年11月1日起施行；

（8）《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9）《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及《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3]37号，2013年9月10日；

（10）《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及《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5]17号，2015年4月2日；

（11）《国务院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环境保护的决定》国发[2005]39号；

（12）《<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8年

修订，2019年1月1日实施；

（13）《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1998]第253号令，2017年7月16日修订；

（14）《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28号，2005年11月1日施行；

（15）《关于加强化工园区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环发[2012]54号；

（16）《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17）《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国办函[2014]119号，2014年12月29日施行；

（18）《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办发〔2013〕101号；

（19）《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17号，2011年5月1日起施行；

（20）《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方法》环境保护部令第32号，2015年3月1日实施；

（21）《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2015.1.8施行；

（22）《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试行）》环境保护部公告2016年第74号；

（23）《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指南（试行）》环办[2014]34号；

（24）《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评审工作指南》环办应急[2018]8号；

（25）《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阶段污染损害评估工作程序规定》（环发[2013]85号）；

（26）《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

（27）《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HJ589-2021）；

（28）《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

(29)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45号2005年11月施行，2018年修订；

(30)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3号，2012年8月1日施行；

(3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45号令，2013年12月7日；

(3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务院第408号令，2016年2月6日第二次修订；

(33) 《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办法（试行）》环保部令第22号，2012年10月10日起实施，2018年9月8日修订；

(34)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5号，2015年6月29日修订；

(35)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5号；

(36)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352号；

(37)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

(38)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

(39)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

(4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

(4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

(43)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44)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45) 《危险化学品目录》2022年调整板；

(46) 《剧毒化学品目录》2015版；

(47) 《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2013年完整版；

- (48) 《常用化学危险品贮存通则》 GB15603;
- (4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
- (50) 《工业固体废物采样制样技术规范》 HJ/T20;
- (51)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
- (52)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GB5085;
- (53)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 GB18218-2018;
- (54) 《山西省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指南》
DB14/T2538-2022;
- (55) 《江苏省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
则》 DB32/T 3795-2020
- (56) 《江西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 (57) 《江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赣府厅发[2013]30
号）;
- (58) 《江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江西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10
号）;
- (59) 《江西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试行)》赣府厅发
[2014]1号;
- (60) 《江西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0年12月18日）;
- (61) 《江西省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编制指南（试行）》
- (62) 《九江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 (63) 《九江市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2020年9月17日）;
- (64) 《湖口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2.09.21）;
- (65) 《湖口县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023年）;
- (66) 江西湖口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提供的其他相关技术资料。以上
凡不注明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有效版本适用于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江西湖口高新技术产业园（含金砂湾片区、银砂湾片区、龙山片区、海山科技创新试验区）区域内危险化学品及其它有毒有害物品在生产、经营、贮存、运输、使用过程中发生的泄漏、火灾爆炸等等造成的环境污染事故。

辐射及放射性污染、重污染天气突发污染事件等应急工作不按照本预案实施。

1.4 主要内容

本应急预案由引言、正文、附则、附件四大部分组成，其中正文由总则、应急救援组织体系与职责、预防与预警、信息报告、应急响应与救援措施、后期处置、应急保障、应急培训和演练、奖惩、大气污染事件应急措施专章、洪涝灾害环境应急措施专章、危化码头污染事件应急措施专章、危废污染事件应急措施专章一共**12**个部分组成。

1.5 工作原则

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系统及其响应程序本着实事求是、切实可行的方针，贯彻如下原则：

（1）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的原则。平时要加强对环境风险源的监测、监控并实施严格监督管理；要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范体系，积极预防、及时控制、消除隐患，提高对环境事件的防范和处理能力，尽可能避免或减少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把保障公众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最大限度地减少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对人民生命的威胁和危害。

（2）坚持统一指挥，分类管理的原则。在园区管委会的统一领导下，加强部门之间的协同与合作，提高快速反应能力。整合园区现有应急资源，充分利用九江市、湖口县及社会应急资源，实现组织、资源、信息的有机整合形成统一指挥、反应灵敏、功能齐全、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应急管

理机制。针对不同污染源所造成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特点，实行分类管理。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的原因、地点不同，相关部门担负的职责、处置的手段和条件也有所不同，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和企业，要依据法律法规和本预案中的职能分工，充分发挥部门专业优势，牵头组织或参与突发环境事件处置工作，并积极与环保部门搞好协同。

（3）坚持属地负责，先行处置的原则。在第一时间、第一现场对突发环境事件处置，对控制事态、减轻后果、抢险救援、战胜灾难有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因此，必须坚持属地为主，先行处置的原则。当辖区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无论事件的级别大小，应迅速采取措施，积极进行处置，同时及时向园区管委会报告情况。

（4）坚持平战结合，科学处置的原则。充分利用现有资源，不断提高应急队伍素质。积极做好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思想准备、物资准备、技术准备和工作准备，加强对应急救援队伍的培训演练。充分利用现有专业的环境应急救援力量，充分发挥专家队伍和专业人员的作用，采取先进的预防、监测、预测、预警和应急处置技术及设施，提高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科技水平和指挥能力。

（5）坚持依法规范，加强管理的原则。依据国家与地方法律法规、各级部门管理制度和标准规范，本着对国家、社会、员工和公众高度负责的态度，加强环境应急管理，使环境应急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法制化。

（6）依靠科技、提高素质。利用先进的监视、监测、预警、预防和应急处置等技术及装备，充分发挥地区专家队伍和园区专业人员的作用，提高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科技含量和指挥水平，避免发生次生、衍生事故；加强宣传和培训教育工作，提高广大员工应对各类突发环境事件的综合素质。

1.6 突发环境事件分级与应急预案衔接

1.6.1 突发环境事件分级

根据高新区内各企业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严重程度、可

控性、影响范围等因素，同时根据高新区的实际情况，将本预案确定的突发环境事件分为三级：社会级、工业园区级、企事业单位级

根据环境风险评估，结合工业园区实际情况，按突发环境事件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分为社会级突发环境事件（Ⅰ级）、工业园区级突发环境事件（Ⅱ级）和企业级突发环境事件（Ⅲ级）三个等级。

社会级（Ⅰ级）环境事件：突发环境事件影响范围超出工业园区范围的。

园区级（Ⅱ级）突发环境事件：突发环境事件影响范围超出企业范围，未超出工业园区范围的。

企业级（Ⅲ级）突发环境事件：突发环境事件影响范围未超出企业范围的。

1.6.2 事件内容

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内容如下：

（一）、社会级（Ⅰ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社会级突发环境事件：

（1）企业发生大量有毒气体泄漏或者大面积火灾、爆炸事故，并引发连环爆炸影响到多个企业，对工业园区外环境和人群健康产生严重影响的；

（2）运输、储存过程中导致物料泄漏产生挥发性气体对工业园区外人群伤害；

（3）企业生产装置开停车及非正常运行阶段，废气超标排放，未有效处理影响工业园区外大气环境的；

（4）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10人以上死亡或50人以上中毒或重伤的；

（5）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1万人以上；

（二）园区级（Ⅱ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工业园区级突发环境事件：

（1）企业生产车间、仓库发生大面积火灾、爆炸事故，对周边企业环境和人群健康产生严重影响的，但是可以控制在工业园区范围内；

(2) 运输、储存过程中导致物料泄漏产生挥发性气体对厂区外人群伤害，但是可以控制在工业园区范围内；

(3) 厂内生产装置开停车及非正常运行阶段，废气超标排放，未有效处理影响周边大气环境的；

(4)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上5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5)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上的；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1万人以上的；

(三)、企业级(Ⅲ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企业级突发环境事件：

(1) 企业生产装置、储罐、化学品仓库发生有毒气体泄，火灾、爆炸事故，企业内部消防力量可控制事态，消防废水可控制在公司事故池内，不外排至厂区外；其它一般生产废水可以控制在厂区事故池内，不外排至厂区外；

(2) 生产装置破裂导致物料泄漏，加重污水处理站的负荷；泄漏的物料产生挥发性气体仅对厂内员工造成伤害的；

(3) 因火灾爆炸、环境污染直接导致3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1万人以下的。

(注：上述分级标准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事故发生后，发生事故的企业立即启动企业应急预案并主动上报工业园区应急指挥部，若事故发生在工业园区内公共区域，第一发现人应立即上报工业园区应急指挥部。工业园区应急指挥部根据事故灾难范围及险情的严重程度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超出本级应急救援处置能力时，及时报请上一级应急指挥机构请求上一级应急救援。

1.6.3 应急预案衔接

本预案是湖口县突发环境应急预案的下级预案，是园区内企业突发环

境事件的上级预案，由园区管委会牵头制定。园区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是本预案的子预案，服从本预案。预案体系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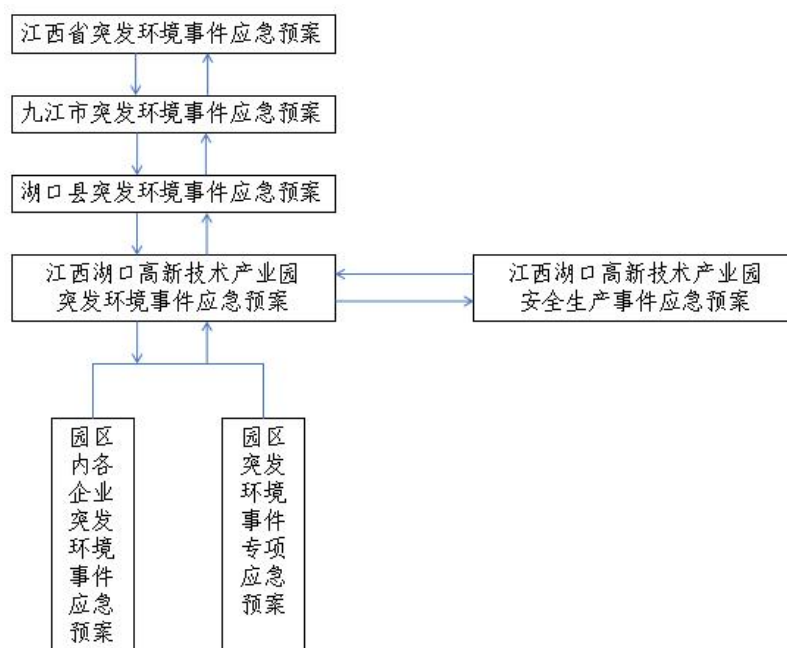


图1.6-1 各应急预案衔接拓扑图

2 应急救援组织体系与职责

2.1 园区应急救援组织体系

江西湖口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应急救援体系是以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指挥中心为核心，与湖口县政府（上级）和园区企业（下级）应急救援中心联动的三级应急救援处置体系。救援队伍的组建整合环境保护、公安、消防、医疗卫生、安监、社会事务、新闻通讯等救援力量，在应急响应时，根据事件实际情况，成立相应的应急救援队伍。

园区环境风险应急管理实行一、二、三级管理：园区成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中心，为一级应急管理指挥机构；各企业成立环境风险应急控制指挥部，为二级应急管理指挥机构；企业各工段、车间成立风险应急控制指挥小组，为三级应急管理指挥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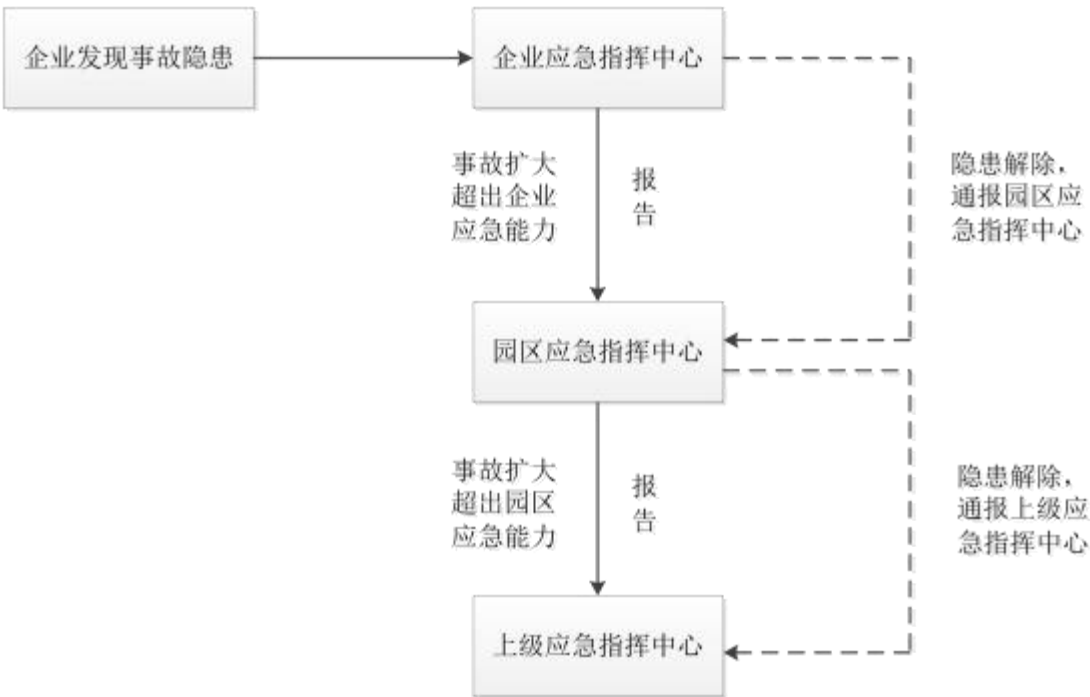


图2.1-1 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流程图

2.2 应急救援指挥机构组成及职责

2.2.1 应急救援指挥机构组成

江西湖口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成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指挥中心（以下简称“指挥中心”），指挥中心包括：总指挥、副总指挥和指挥中心成员。指挥中心成员直接向总指挥汇报，由总指挥协调各队工作的进行。现

场指挥部设在上风向并设置旗帜标志（静风时，根据事故情况、泄漏量确定指挥、施救地点）。指挥中心具体组成如下：

（1）总指挥：江西湖口高新技术产业园管委会主任担任；

（2）副总指挥：管委会副主任担任；特殊情况如高新技术产业园管委会主任不在时，总指挥由园区分管安全/环保的副主任担任，全权负责应急救援工作；

（3）县内外部救援单位：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湖口生态环境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卫健委、县应急管理局、县气象局、县水利局、县电信公司、县移动公司、县联通公司、县委宣传部、县供电公司、九江湖口海事处、凰村镇人民政府、流泗镇人民政府、马影镇人民政府；

（4）指挥中心下设现场应急指挥部，由管委会牵头组成，包括：通讯联络组、物资调度组、环境监测组、信息发布组、应急处置组、决策执行组、伤员抢救组、安全警戒疏散组、抢险救援组、事故调查组、专家咨询组等11个工作组。其中作战小组包括：应急处置组、环境监测组、伤员抢救组、安全警戒疏散组、抢险救援组、物资调度组6个小组。

总指挥在接到事件发生单位的报警后，决定启动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命令环境应急办公室和通讯联络组通知指挥中心相关成员和其他应急救援组做好应急准备。总指挥负责应急救援的统一指挥，根据事件发生、发展的情况决定是否请求上级应急指挥机构给予支援，副总指挥协助总指挥负责应急救援的具体指挥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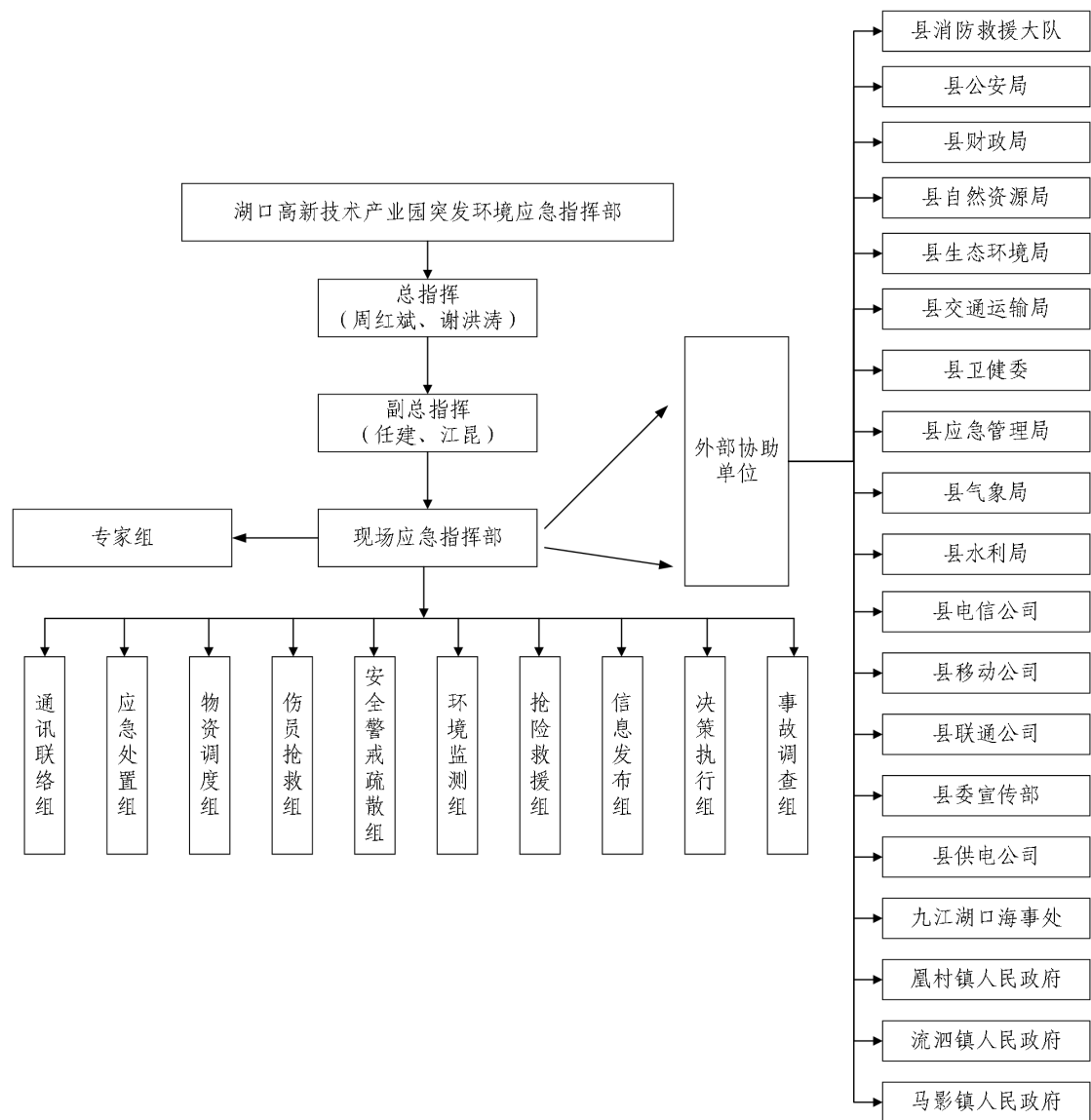


图2.2-1 江西湖口高新技术产业园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组织机构图

2.2.2 指挥机构职责

2.2.2.1 总指挥职责

负责组织制定并实施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指挥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故应急救援行动的运作协调，应急策略，随时掌握事故发展变化状况，决定抢险与救护方案；向上级领导或管理部门报告事故的一系列情况，以及请求外部应急救援机构支援。批准本预案的启动与终止。

2.2.2.2 副总指挥职责

协助总指挥负责应急救援具体指挥协调工作，总指挥因不可抗拒的因素而不能出现在指挥现场时，按序全权代理总指挥执行职责。

2.2.2.3 应急指挥部

(1) 贯彻执行国家、当地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有关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及规定；

(2) 调查、统计园区内重点环境风险源，负责建设并维护园区环境风险源等信息管理库；

(3) 监督制定、审定园区及园区内各企业（或事业）单位的两级应急预案，要求企业（或事业）单位针对重大环境风险源制定完善相应的环境应急预案，并与相关部门共同评估企业（或事业）单位是否有足够的资源来实施应急预案，以确保环境应急预案所需的各种资源（人、财、物）能够及时、迅速到达和供应；

(4) 检查、监督园区及园区内各企业（或事业）单位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队伍的组建，依据园区条件和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类型，建立（或依托）专业救援队伍，包括通讯联络组、伤员抢救组、应急处置组、安全警戒疏散队、物资调度组和环境监测组等；明确环境应急时各级人员和各专业救援队伍的具体职责和任务，以便发生突发环境事故时，快速、有序、高效地开展应急救援行动；

(5) 负责园区应急设施（备）（如堵漏器材、围堰、环境应急池、应急监测仪器、防护器材、救援器材和应急交通工具等）的建设，以及应急救援物资，特别是处理泄漏物、消解和吸收污染物的化学品物资（如活性炭、木屑和石灰等）的储备；检查、监督园区内各企业（或事业）单位应急救援设施（备）的日常维护和应急物资的储备；

(6) 负责筹建并维护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中心专家咨询系统，建立专家名单及联系方式，并保持正常交流；在事件发生时组织专家开展应急救援咨询工作。专家咨询系统应由与突发环境事件相关的各领域专家组成；

(7) 负责组织预案的外部评审、审批与更新；

(8) 定期组织园区及园区内各企业（或事业）单位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开展模拟演练，在演练中检验和完善应急预案；有计划地组织突发

环境事件应急救援培训，向周边企业、村落提供本园区有关危险物质特性、救援知识等的宣传材料；

（9）发动组织环境应急志愿救援组织，并制定与周围具有一定环境应急能力的大型企业、其他园区等的区域联防方案。汇总社会各种志愿援助组织以及区域联防组织的名称、电话、规模等；

（10）密切关注当地的气候条件、天气预报等情况，为环保部门做出正确的预测以及指挥中心科学安排救援行动提供依据；

（11）在事件发生时，根据指挥中心指令，批准本预案的启动与终止，确定现场指挥人员，协调事件现场有关工作；

（12）负责事件信息的收集整理，全面准确地掌握事件状况，提供动态信息，经总指挥同意后及时向上级应急指挥机构和园区各级领导报告事件和应急救援进展情况，并负责可能受影响区域的通报工作；

（13）负责传达落实园区应急指挥中心、上级应急指挥机构关于应急救援的指示和批示；

（14）负责应急队伍的调动和资源配置；

（15）负责应急状态下请求外部救援力量的决策；

（16）负责保护事件现场及相关数据；

（17）接受上级应急指挥机构的指令和调动，协助事件的处理；配合相关部门对环境进行修复、事件调查及总结。

2.2.3 现场应急指挥体系

（1）事发单位现场应急救援指挥体系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事发单位应当成立由主要负责人任指挥长的应急救援指挥部。该指挥部在园区环境应急指挥中心的指导下，按照有关应急预案的规定，负责事发地的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2）园区应急指挥中心现场指挥体系

在接报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根据其性质、类别及严重程度，园区应急

指挥中心总指挥或总指挥委托副总指挥赶赴事故现场进行现场指挥，成立现场指挥部，同时上报九江市和湖口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市县应急指挥机构到达现场后负责现场协调和指挥的落实。

2.2.4 县内外部协助单位职责

县消防救援大队：参与防火灭火和现场抢险救援工作，在事故处置过程中防止有害物质泄漏污染水体和大气。

县公安局：参与环境应急救援的组织、指挥和协调。负责布置安全警戒，禁止无关人员和车辆进入危险区域，与现场事件管理人员和关键岗位的人员配合，指挥环境风险源现场人员撤离；在人员疏散区域进行治安巡逻，对现场周围人员（包括波及到的园区内其他单位人员和园区周围居民）进行防护指导、人员疏散、紧急转移和临时安置工作；组织做好环境应急救援物资及临时安置重要物资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及时组织调运重要生活必需品，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和市场供应。

县财政局：参与保障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期间的费用。

县自然资源局：参与保障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的场地。

九江市湖口生态环境局：参与责收集汇总相关数据，组织进行技术研判，开展事态分析；查明突发环境事件的起因、污染物质，根据环境监测组监测情况研判污染范围 and 环境影响程度，组织污染物控制和减轻二次污染的处置措施，明确不同情况下的现场处置人员须采取的个人防护措施，妥善处置事故污染物；对现场应急池等环保设施进行实时监察，做好污水处理厂联动工作，并及时报告环境应急工作进展情况；组织建立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域，确定重点防护区域，确定受威胁人员疏散的方式和途径，疏散转移受威胁人员至安全紧急避险场所；协调军队、武警有关力量参与应急处置。

县交通运输局：强化危险品运输企业审批后事后安全监督，督促危险品运输企业完善安全和突发环境事件日常巡查工作，参与危险品运输车辆事故调查工作和应急运输保障。

县卫健委：参与在事件现场附近的安全区域内设立临时医疗救护点，对受伤人员进行紧急救治并护送重伤人员至医院进一步治疗；指导和协助开展受污染人员的去污洗消工作；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禁止或限制受污染食品和饮用水的生产、加工、流通和食用，防范因突发环境事件造成集体中毒等。

县应急管理局：协助指挥中心组织调度，参与园区应急办和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的日常管理；参与安全事故现场处置工作，组织协调现场抢险和风险源控制消解作业；参与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的安全事故调查工作；参与对可能引发突发环境污染事故的重点风险源企业加强安全监管，组织开展危险化学品及其他企业的安全风险排查治理，对安全风险全面管控，防范各种安全事故及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加强安全应急处置能力。参与查明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的安全事故原因、危险物种类、染毒范围，并标定事件中心区、危险区及影响区的范围，组织在紧急状态下的现场抢险、风险源控制和消解作业。

县气象局：负责应急气象服务，为现场提供风向、风速、温度、湿度、气压、雨量等气象信息。

县水利局：按照应急指挥部要求，利用水利工程进行污染团拦截、降污或调水稀释等应急处置工作；负责提供突发环境事件预警所需的水文资料；负责应急处置时对水资源合理调度。

县电信公司、县移动公司、县联通公司：负责应急期间的通信保障。

凰村镇人民政府、流泗镇人民政府、马影镇人民政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根据园区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应急指挥部的部署启动辖区内的应急预案；协助和配合园区及有关部门对突发环境事件进行调查处理。

2.2.5 现场应急指挥部职责

各专业组的组成情况及相应职责汇总于下表2.2-1。

表2.2-1 现场应急指挥部组成及职责一览表

应急救援组	参与单位	职责
通讯联络组	管委会	负责保障事件现场与各级指挥机构、以及指挥中心与外界的通讯联络。根据需要向有关地方政府组织通报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协调处理污染检测、危害防控、索赔等事宜。
应急处置组	管委会、九江市湖口生态环境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气象局	应急管理局负责查明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的安全生产事故原因、危险物种类、染毒范围，并标定事件中心区、危险区及影响区的范围，组织在紧急状态下的现场抢险、风险源控制和消解作业。 湖口生态环境局负责收集汇总相关数据，组织进行技术研判，开展事态分析；查明突发环境事件的起因、污染物质，根据环境监测组监测情况研判污染范围 and 环境影响程度，组织污染物控制和减轻二次污染的处置措施，明确不同情况下的现场处置人员须采取的个人防护措施，妥善处置事故污染物；对现场应急池等环保设施进行实时监察，做好污水处理厂联动工作，并及时报告环境应急工作进展情况；组织建立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域，确定重点防护区域，确定受威胁人员疏散的方式和途径，疏散转移受威胁人员至安全紧急避险场所；协调军队、武警有关力量参与应急处置；县气象局根据现场应急处置的需要，提供应急气象服务，为现场提供风向、风速、温度、湿度、气压、雨量等气象信息。
物资调度组	管委会、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组织环境应急救援物资的供应，组织人员、车辆运送抢险物资；县财政局负责应急处置工作中应由县级财政安排的经费保障及管理工作；县自然资源局可参与保障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的场地。
伤员抢救组	管委会、县卫健委	负责在事件现场附近的安全区域内设立临时医疗救护点，对受伤人员进行紧急救治并护送重伤人员至医院进一步治疗；指导和协助开展受污染人员的去污洗消工作；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禁止或限制受污染食品和饮用水的生产、加工、流通和食用，防范因突发环境事件造成集体中毒等。
安全警戒、疏散组	管委会、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布置安全警戒，禁止无关人员和车辆进入危险区域，与现场事件管理人员和关键岗位的人员配合，指挥环境风险源现场人员撤离；在人员疏散区域进行治安巡逻，对现场周围人员(包括波及到的园区内其他单位人员和园区周围居民)进行防护指导、人员疏散、紧急转移和临时安置工作；组织做好环境应急救援物资及临时安置重要物资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及时组织调运重要生活必需品，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和市场供应。
环境监测组	管委会、九江市湖口生态环境局、县水利局	负责联络第三方配合完成有关监测工作，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种类、性质以及当地气象、自然、社会环境状况等，明确相应的应急监测方案及监测方法； 确定污染物扩散范围，明确监测的布点和频次，负责对大气、水体、土壤等进行环境即时监测，确定危险物质的成分及浓度，以跟踪事件的发展，并在事件后，确定污染区域范围，并协助专家对事件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估；县水利局主要负责提供突发环境事件预警所需的水文资料。

应急救援组	参与单位	职责
		负责应急检测器材的日常维护、保养和准备工作，保证处于待命状态。 负责环境监测应急车辆的日常维护，并配备应急个人防护器材，包括：安全帽、防毒面具、防腐手套、防护眼镜及长筒靴等。 负责储备特征污染物和常见污染物的快速检测方法。
抢险救援组	管委会、县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在紧急状态下的现场抢险作业，及时控制风险源，并根据危险化学品的性质立即组织专用的防护用品及专用工具。 负责现场灭火、现场伤员的搜救、设备容器的冷却及事后对污染区域的洗消工作。
信息发布组	管委会、县委宣传部	负责及时准确地向社会公众及新闻媒体发布有关事件和应急救援情况；加强新闻宣传报道；收集分析社会 公众动态，加强媒体、电信和互联网管理，正确引导舆论；通过多种方式，通俗、权威、全面、前瞻地做好相关知识普及；及时澄清不实信息，回应社会关切。
决策执行组	事件发生企业	负责对影响救援的设备、设施实施紧急拆除，并协助事件后对污染设备、设施的洗消。 指导现场抢险和参与对灭火决策的意见，指导危险设施、设备的全部或部分停运，并与湖口九江市湖口生态环境局、消防队配合，利用关阀、降压、导流、停止供热、停炉吹扫管线、防空点火、堵漏等措施，实施环境风险源控制。
事故调查组	管委会、县公安局、九江市湖口生态环境局	负责查明事件发生原因、地点和事件经过，确认事件性质，理清人身伤亡、直接经济损失、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情况；明确认定事件责任，总结事件教训，提出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以及处理意见。
专家组	/	负责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提出科学合理建议，为现场指挥救援工作提供技术咨询。对事件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估，制定环境修复方案并组织实施。

2.3 外部指挥与协调

园区建立与上级主管部门及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之间的应急联动机制，统筹配置应急救援组织机构、队伍、装备和物资，共享区域应急资源，提高共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和水平。当突发环境事件公司难以控制，须请求外部救援，应迅速请求周边单位和消防等部门救援，并及时报告生态环境局寻求救援和技术支持。

3 预防与预警

3.1 预警预防机制

园区应加快建设园区预警、监控信息系统。

(1) 建立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指挥中心监控、涉及环境风险物质企业预防、专业队伍应急救援、专家咨询指导、社会参与的环境应急事件防控体系。

(2) 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指挥平台，实现协调指挥、预测预警、信息传输与处理、视频实时传输、会议和办公自动化；建立环境应急事件信息综合数据库。

(3) 建立重大环境风险源监控和重大环境事故隐患预防的长效机制。园区及其有关部门和涉及环境风险物质企业建立和完善重大环境风险源监控管理制度和环境隐患巡视排查制度，切实落实各项防范治理措施。

(4) 建立突发环境事件评价、评估体系，对重大环境风险源要实施重点监控。

(5) 以科研单位、大专院校为依托，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监测预警、应急处置技术和救援装备研究。鼓励社团组织、中介机构、环保行业、化工专家积极为安全生产事故及突发环境事件献计献策。

3.2 环境风险源监控

3.2.1 环境风险源风险评估

建立健全园区环境风险源风险评估制度。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指挥中心相关成员单位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原则，开展对园区内（外）环境信息、自然灾害预警信息、例行环境监测数据、辐射环境监测数据的综合分析、风险评估工作。

3.2.2 监测监控

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指挥中心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开展风险源监测监控工作。

(1) 县应急管理局组织开展危险化学品及其他企业的安全监控和安全风险排查治理，调查和监控危险化学品的生产、贮存、运输、使用，对园区企业安全风险全面管控，保证安全生产，进而避免安全生产事故引发的环境污染。

(2) 县交通运输局组织危化品审批登记、治安巡查、运输管理监控，进而避免危化品运输事故引发的环境污染。

(3) 湖口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风险源企业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对重点单位、重点部位进行污染物监测监控，并依法责令有关单位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4) 湖口生态环境局指导风险源企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编制工作。

3.2.3 固定风险源的预防

(1) 湖口生态环境局和县应急管理局分别对风险源单位进行环境和安全监管，定期进行环境风险隐患和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实施动态监控。

(2) 湖口生态环境局和县应急管理局分别监督固定风险源单位落实环境和安全责任主体。

其中湖口生态环境局的具体监督工作包括：

a) 各企业应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明确环境责任人和责任清单。

b) 各企业定期检查维护污染治理设备、设施，确保正常运行，避免污染排放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

c) 各企业定期进行环境隐患自查，开展环境风险评估。

d) 建立健全环境应急体制、机制，制定完善环境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培训和演练。

e) 各企业应掌握应急处置技术，充分储备应急物资，完善应急设施（应急池、喷淋装置等），做好紧急应对准备。

县应急管理局的具体监督工作包括：

a) 各企业应健全各项安全管理制度，明确安全责任人和责任清单。

b) 各企业定期进行安全风险隐患自查，开展安全风险评估，确保安全生产，从而避免安全生产事故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

3.2.4 移动风险源的预防

(1) 湖口生态环境局监督危险化学品运输单位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并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预防措施。

(2) 九江市湖口海事处应加强对长江流域（含码头）和事故多发路段移动风险源的动态监控。

(3) 危险化学品运输单位要加强管理，制定环境应急专项预案，掌握承运危险化程度。

3.3 预警行动

突发环境事件预警级别，按照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大小、紧急程度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将预警分为3级，由低到高依次用黄色、橙色、红色表示：

(1) 企业级突发环境事件，预警等级为Ⅲ级，用黄色表示。

(2) 工业园区级突发环境事件，预警等级为Ⅱ级，用橙色表示。

(3) 社会级突发环境事件，预警等级为Ⅰ级，用红色表示。

根据事态的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预警颜色可以升级、降级或解除。

(1) 任何部门或单位通过在日常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环保投诉热线、新闻媒体或其他途径得知的重大环境事件隐患，必须立即报主管部门，由主管部门报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指挥中心。特殊情况，可直接报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指挥中心。

(2) 对重大环境事件隐患，无论属于哪个部门主管，接报后，立即由主管部门报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指挥中心。

(3) 各职能部门应在上报信息的同时，指派执法人员对突发环境事件隐患的源头单位进行污染控制，防止环境污染的进一步扩大。

3.3.1 发布预警条件

(1) 在风险源排查时发现存在可能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水源污染等严重后果的重大风险源时，如危险化学物泄漏、火灾、爆炸和废水排放超标等，应及时预警。

(2) 收到的环境信息证明突发环境事件即将发生或者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时，立即进入预警状态，并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3) 发布预警公告须经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指挥中心批准，预警公告的内容主要包括：突发环境事件名称、预警级别、预警区域或场所、预警期起止时间、影响估计、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和发布机关等。预警公告发布后，需要变更预警内容的应当及时发布变更公告。

3.3.2 预警等级的确定

预警信息发布按照“政府统一管理、部门分工负责、对外统一发布”和“谁发布、谁负责”的原则进行。

黄色预警信息发布：由事发企业应急指挥部研判可能发生企业级突发环境事件时，提出发布蓝色预警信息建议，由指挥机构负责人或其授权的负责同志批准发布，并报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备案。

橙色预警信息发布：由事发企业应急指挥部提出预警申报，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研判可能发生工业园区级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及时向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提出发布黄色预警信息建议，由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批准发布黄色预警信息。

红色预警信息发布：由工业园区应急指挥部提出预警申报，湖口生态环境局研判可能发生社会级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及时向湖口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报告，由湖口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提出发布红色预警。

预警信息经批准后，地方人民政府或其授权的相关部门，应及时通过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手机短信、当面告知等渠道或方式向本行政区域公众发布预警信息，并通报可能影响到的相关地区。

3.3.3 预警条件和决策

(1)在风险源排查时发现存在可能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水源污染等严重后果的重大风险源时，如危险化学品物泄漏、火灾、爆炸和废水排放超标等，应及时预警。

(2)收到的环境信息证明突发环境事件即将发生或者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时，由事发单位向园区汇报，由园区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向湖口生态环境局汇报并提出预警等级的建议，由湖口生态环境局向湖口县人民政府提出建议，如判断为蓝色预警，由湖口县人民政府发布蓝色预警，如判断为更高级别预警，则由湖口县人民政府向上级人民政府和生态环境部门报告，由上级人民政府判断并发布更高级别预警立即进入预警状态，并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3.3.4 预警发布程序

(1) 接警与报送

突发环境事件所在地基层组织、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公众一旦掌握突发环境事件征兆或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情况，应通过电话等形式迅速向园区管委会或园区应急管理办公室等有关部门报告环境突发事件信息，若自身力量不能控制、处置时，立即向政府相关部门及社会相关事故专业处理机构报告，请求前来支援。园区管委会或园区应急管理办公室等有关部门在收到事件报告信息时，需对报告进行登记记录，以便事故后进行查阅和总结。

接警工作由园区管委会应急办公室值班电话（0792-6327999）负责。

(2) 确定预警级别

园区环境应急办公室接到有关环境污染事件信息后，立即向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中心报告，指挥中心应根据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分析结果，初步确定预警级别，及时向园区管委会提出预警建议。预警信息按规定及时向社会公布。

发生Ⅲ级事故，由突发环境事件发生企业及时发布黄色预警，并向

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中心进行通报，园区视情况发布黄色预警。

发生Ⅱ级事故，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中心确认并发布橙色预警。

发生Ⅰ级以上事故，园区上报湖口县人民政府，由湖口县人民政府确认并发布红色预警，并请求湖口县应急指挥中心办公室请求支援。

（3）预警发布

明确预警信息后，应急办公室应即时进行研判，并根据突发环境事件情景和预警条件发布预警内容。发布预警内容如下：突发环境事件名称、预警级别、预警区域或场所、预警期起止时间、影响估计、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和发布机关等。预警公告发布后，需要变更预警内容的应当及时发布变更公告。

预警信息发布以网络、有线电视、日报、电话、广播等等渠道进行，必要时采取人工手段传递预警信息。为迅速告知受突发环境事件影响的社会群体，区内各传媒应配合做好预警信息发布工作，免费及时发布相关预警信息。

（4）预警降级

当事故并没有预期的影响范围那么大，或者当事故得到控制，由园区应急指挥部总指挥确认并同意后降级，方式有召开会议、下发文件通知、电话通知等形式。

（5）预警解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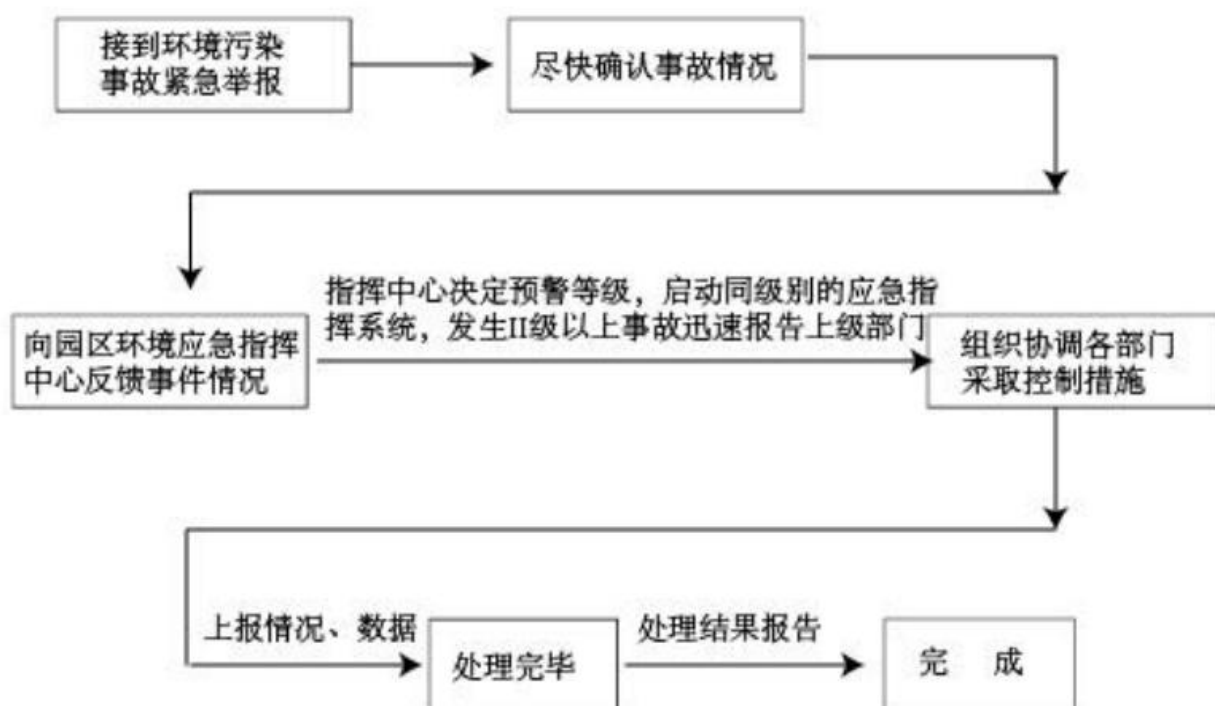
当事故得到控制，事故条件已经消除，事件所造成的危害已经被彻底消除，无续发的可能，事故危害程度已消除，由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中心总指挥确认并同意后解除，方式有召开会议、下发文件通知、电话通知等形式。

（6）预警响应措施

- a) 进入预警状态后，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指挥中心立即启动相关应急预案。

- b) 发布预警公告。
- c) 转移、撤离或者疏散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
- d) 指令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队伍进入应急状态，环境监测部门立即开展应急监测，随时掌握并报告事态进展情况。
- e) 针对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封闭、隔离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行为和活动。
- f) 调集环境应急所需物资和设备，确保应急保障工作。

3.3.5 预警工作程序



注：发生橙色及红色预警等级时，园区在做好现场紧急处置工作的同时须向上级部门及时汇报，相关部门到达后做好协调配合工作。

3.3.6 预警支持系统

(1) 湖口高新技术产业园应在湖口生态环境局的指导下建立本地区重点污染源排污状况实时监控、突发事件预警、区域环境安全评估等信息系统。

(2) 水利、交通、港口部门负责建立重大河道和码头船舶污染的快速反应系统。

(3) 有关环境事件专业主管部门应当负责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数据库系统、生态安全数据库系统、突发事件专家决策支持系统、环境恢复周期检测反馈评估系统。

(4) 根据需要，结合实际，建立有关类别环境事件专业协调指挥中心及通讯技术保障系统。

此外，湖口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应充分利用相关网络技术，建立应急预案的数字化预案平台管理系统，以此实现对环境污染事故的应急预警支持、事故控制、系统协调和快速应对能力。具体数字化应急预案平台管理系统如下图3.3-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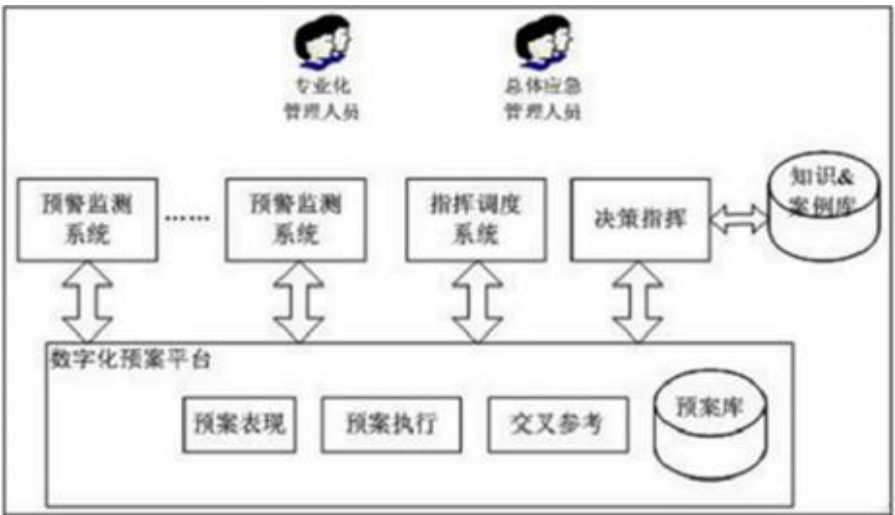


图3.3-1 数字化应急预案平台管理系统

3.4 预警发布与解除

(1) 预警发布单位

一级: 湖口县突发环境应急中心办公室为一级应急管理指挥机构，当园区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超出了园区的范围，报请由湖口县突发环境应急中心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园区的综合应急管理工作。

二级: 江西湖口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指挥部为二级应急管理指挥机构，设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办公室作为江西湖口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指挥部的常设机构，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时负责第一时间与事故企业(或单位)取得联系，并向应急救援指挥部汇报事故情况。

三级: 园区内各企业成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指挥部, 为三级应急管理指挥机构, 负责本企业的应急管理工作。

(2) 预警发布内容及途径

预警信息发布工作应遵循“以人为本、预防为主, 政府主导、部门联动, 分类管理、分级预警, 及时无偿、规范发布”的原则, 及时进行发布。预警信息发布后, 各成员单位、街道、乡(镇)政府应立即做出响应, 进入相应的应急工作状态。同时各部门应依据已发布的预警级别, 做好应急准备工作。

①预警信息内容: 预警信息要素包括发布单位、发布时间、突发事件的类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的范围、预警级别、警示事项、事态发展、相关措施、咨询电话等内容。减轻突发环境事件危害的应急措施, 个人防护方法。

②预警信息发布途径: 预警信息的发布可通过电视、广播、微博等互联网新媒体手机短信、警报器、宣传车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进行, 对可能受影响地区的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 应当充分发挥基层信息员的作用, 通过走街串巷、进村入户, 采用有线广播、高音喇叭、鸣锣吹哨等传统手段传递预警信息, 确保预警信息全覆盖。

预警信息发布后, 各相关成员单位要实行24小时值守制度, 保持通讯畅通, 加强监测和会商, 及时上报预警响应措施的执行情况。

(3) 预警信息调整及更新

各成员单位应加强对预警信息动态管理, 根据事态发展变化, 适时调整预警级别、更新预警信息内容, 并重新发布、报告和通报有关情况。

(4) 预警信息解除

有事实证明不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或者通过采取有效措施危险已经解除的, 发布预警信息的部门、单位应当及时宣布终止预警, 预警信息解除。

4 信息报告、上报、通报

按照属地管理、分级报告、分级处置的原则，实施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报告管理。

4.1 信息报告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由园区管委会值班电话(0792-6327999)负责接收，省生态环境厅和市政府、县（市、区）生态环境局下达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令、批示；企业或社会报告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信息。

（1）企业现场工作人员发现装置或储存场所事件，发现人立即报告当班负责人，当班负责人按照事件预案组织人员采取工艺控制措施，如已发生火灾、爆炸事件，要及时报出火警，并立即报告车间负责人和企业应急中心；企业负责人（亦即园区三级环境风险应急管理机构负责人）接报后立即启动企业风险应急救援预案，组织应急救援小分队进行初期救援抢险工作；

（2）企业应急中心接到事件报告后，立即通知企业应急救援指挥部成员赶赴现场。同时无论事件级别大小，必须在1小时内将事件情况及其发展势态报告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指挥中心。

（3）应急指挥中心实行24小时应急值班制度，按月编排值班人员、出警人员和值班车辆、备用车辆。值班人员接到有关突发环境事件紧急报告后，要认真做好详细记录，记录内容包括：事件单位名称、时间、地点、报告人、电话、事件类型及其状况、持续时间，迅速核实情况，值班人员核实事件后立即向应急指挥中心领导报告。

（4）应急指挥中心接到报告后，立即安排应急处置组到现场进一步核实情况，根据反馈情况，决定事件的预警和应急响应等级，是否启动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应急指挥中心下达应急响应指令后，应立即将行动指令通知各应急小组和园区各相关部门负责人。应急指挥中心全方位、全过程跟踪事态的发展，根据要求做好应急处置组和其他各组间的联络工作。

各组和各相关部门接到行动指令后立即集合，应急处置组、物资调度组、伤员抢救组、安全警戒、疏散组、环境监测组要携带应急专用设备器材，在最短的时间内赶赴事发现场，其他各组成员及时赶到应急指挥中心集合。

4.2 信息上报

4.2.1 报告程序

园区内突发环境事件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以及负有监管责任的单位发现突发环境事件后，应立即向园区环境应急办公室报告。园区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在接到突发环境事件报告并搜集相关信息的基础上，初步判断警情、确定预警级别，立即向湖口县、九江市两级环境事故应急救援指挥机构上报，并立即组织进行现场调查。重大事故在紧急情况下，可以直接报告省人民政府或者省生态环境厅。园区应急指挥中心在上级应急管理部门授权和指导下，立即开展应急先期救援工作。

在上级应急指挥力量到达前，园区应急指挥中心负责事故应急的现场指挥，由园区通讯联络组专人负责通讯联系，与上级指挥机构时刻保持通讯畅通，及时汇报事故发展和应急处置情况。

4.2.2 报告内容、方式和时限

突发环境事件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处理结果报告三类。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中心与各应急小组成员单位保持密切联系，及时收集情况，编制事件处置初报、续报和处理结果报告，经审核和应急指挥中心同意，由信息发布组在规定时间内向九江市湖口生态环境局报告事件处理进展情况。

（1）初报

从发现事件后起1小时内上报。初报是接报后简单核实情况后的报告，可用电话或书面形式报告，电话报告随后必须补充文字报告，主要包括：环境事件的类型、发生时间、地点、污染源、主要污染物质、人员受害情况、事故原因、性质的初步判定，事故抢救处理的情况和采取的措施，监测工作开展情况以及下一步工作，事发地周围敏感目标情况、事件潜在

的危害程度、转化方式趋向等初步情况，事故的报告单位、报告人姓名和电话，报告时间等。

（2）续报

处置事件过程中有新进展或新变化时的报告。续报可通过网络或书面报告，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环境监测数据及相关数据（气象），事件发生的原因、过程、进展情况及采取的应急措施，社会舆论等内容。

（3）处理结果报告

在事件处理完毕后15个工作日内编写上报处理结果报告。处理结果报告采取书面报告，内容报告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的原有、处理突发环境事件的措施、过程、事件潜在或间接的危害、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责任追究、参加应急处理工作的有关部门和工作内容，出具有关危害与损失的证明文件等详细情况。

4.3 信息通报

如果污染物已经影响或预测可能影响到事故发生企业的周边企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中心在接到事故发生企业情况汇报的第一时间，及时向可能受影响的周边企业进行通报。

如果污染物已经影响或预测可能影响到事故发生企业周边居民和环境时，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中心在接到事故发生企业情况汇报的第一时间，及时向可能受影响的周边居民进行通报。

如果污染物已经影响或预测可能影响到园区范围以外湖口县居民和环境时，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中心应及时通报湖口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指挥机构，请求湖口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协助，通过各种途径向及时向可能受影响的单位及区域通报突发事件的情况。

如果污染物已经影响或预测可能影响到园区范围以外湖口县域外的居民和环境时，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中心应及时上报九江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指挥机构，请求九江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指挥机构援助，

通过各种途径向及时向可能受影响的单位及区域通报突发事件的情况。同时，必须立即形成信息报告连同预警信息报九江市委、市政府，按照政府信息工作有关要求，通报相关省、市。

如果污染事故涉及到外事工作，指挥部将迅速通报市政府，按照政府有关规定处理。

通报内容包括突发环境事件的类型、发生时间、地点、自我保护措施、疏散时间和路线、随身携带物品、交通工具及目的地、注意事项等，并进行检查，以确保公众了解有关信息；必要时可以通过电视、广播、手机短信等形式向公众及媒体公布。信息通报应当按照“及时主动、准确把握、正确引导、讲究方式、严格把关”的原则。

4.4 报告内容

事件报告应包括的内容有：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单位、类型和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直接的经济损失、已采取的应急措施，已污染的范围，潜在的危害程度，转化方式及趋势；事故的简要经过、伤亡人数、损失初步估计；事故发生的原因初步判断、事故发生后采取的措施及事故控制情况以及事故报告单位或事故报告人；事故可能受影响区域及采取的措施建议等。

表4.4-1 事故报告内容表格

信息报告: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事故发生时间	
所属单位	
地点和部位	
装置名称	
有毒有害物质名称及数量	
事件简要情况	
事故类型	
初步原因分析	
事故已涉及影响的范围	
人员伤亡、环境影响和财产损失情况	
已采取的应急措施	
潜在的危害程度	

危害转化方式及趋向	
可能受影响区域	
措施建议	

4.5 信息报告联系方式

园区信息报告单位的联系方式见表4.5-1。

表4.5-1 被报告人员及相关部门、单位的联系方式

序号	外部应急救援组织	联系电话
1	公用报警电话	110
2	医疗急救电话	120
3	火警电话	119
4	交通安全救援电话	122
5	市民热线	12345
6	江西省应急救援指挥部中心	0791-85257195
7	江西省应急救援指挥部中心值班电话	0791-85257110
8	江西省九江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0792-8221487
9	九江市湖口生态环境局	0792-6325597
10	湖口县应急管理局	0792-6336505
11	湖口县卫健委	0792-6326710
12	湖口县公安局	0792-6332101
13	湖口县人民医院	0792-6330698
14	湖口县中医医院	0792-6332001
15	湖口县疾控中心	0792-6332229
16	湖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0792-6332713
17	湖口县消防救援大队	0792-6321119
18	九江市疾控中心	0792-8585669
19	九江市生态环境局	0792-8585912
20	九江市应急管理局	0792-2185012
21	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0791-88596490 0791-88591228

4.6 特殊情况信息处理

(1)突发环境事件的伤亡、失踪和被困人员中有港澳人员或外国人，需要向港澳地区有关机构或有关国家进行通报时，按《江西省涉外涉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有关规定办理。

(2)需要国际社会援助时，由市人民政府提请省政府向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需要得到援助的国际机构、事项内容、时机等，按照信息发布有关规定由指定机构向国际社会发出求助信息。

5 应急响应与救援措施

5.1 突发环境事件分级

（1）社会级（I级）环境事件：突发环境事件影响范围超出工业园区范围的。

（2）园区级（II级）突发环境事件：突发环境事件影响范围超出企业范围，未超出工业园区范围的。

（3）企业级（III级）突发环境事件：突发环境事件影响范围未超出企业范围的。

5.2 分级响应机制

（一）分级响应

应急响应的流程分为：接到异常警报→事件预警→确认事件发生→判定响应级别→启动分级响应→现场应急处置→应急恢复→应急终止。

对于先期处置未能有效控制事态的突发环境事件，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特点、严重程度、影响范围和发展态势，应急指挥部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采取或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

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分级企业级环境事件（III级）、园区级环境事件（II级）、社会级环境事件（I级）对应将应急响应分为III级应急响应、II级应急响应和I级应急响应。

当超出相关责任主体自身处置能力时，可向上一级应急管理机构提出请求，由上一级应急管理机构决定是否启动更高级别的响应措施进行处置。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在易造成重大影响的地区或重要时段时，可适当提高响应级别。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事件损失情况及其发展趋势调整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发生在敏感地区、敏感时间的突发环境事件不受分级标准限制，工业园区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根据实际情况，积极组织做好应急响应与处置工作。

（二）应急响应标准

（1）Ⅲ级应急响应——企业级发环境事件

工业园区企业厂区内生产装置或车间范围发生的环境污染事故由于对周边环境造成的危害较小，是一般环境污染事故。事故发生后，启动Ⅲ级应急响应，由企业组织救援力量展开救援。

①指挥调度程序

当发生企业级突发环境事件时，车间必须立即按企业内预案进行处置，并向企业应急救援指挥部报告。企业应急救援指挥部接报后，应急人员做好准备，同时上报工业园区应急指挥部。

②处置流程

当发生企业级突发环境事故时，应急处置原则上由企业自行处置。

（2）Ⅱ级应急响应——园区级环境事件

园区级突发环境事件是对工业园区内某企业内生产安全和人员安全造成较大危害和威胁，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环境破坏，建议调度应急救援指挥部的相关救援力量协助企业进行应急处置环境污染事故。

园区级环境污染事故发生后，启动Ⅱ级应急响应，并报应急救援指挥部。

①指挥调度程序

当发生园区级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必须立即按企业应急预案进行处置，并在第一时间内向应急救援指挥部报警。应急救援指挥部接警后，派出消防或治安、医疗等方面的应急人员赶赴现场。

②处置流程

当发生较突发环境事件时，由企业应急力量予以先期处置，应急救援指挥部派出应急力量到达现场后，协助企业处置事故。

（3）Ⅰ级应急响应——社会级环境事件

社会级突发环境事件是对工业园区内的企业的生产安全和人员安全造

成重大危害和威胁，严重影响到邻近企业的生产安全和人员安全，造成或可能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环境破坏，需要调度应急救援指挥部的相关救援应急力量和资源进行应急处置的环境污染事故。

社会级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启动 I 级应急响应，立即上报上级政府部门启动相应应急预案。

由企业应急力量予以先期处置。应急救援指挥部派出应急力量到达现场后，与企业共同处置事故。湖口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指挥部组织全有关方面领导、专家组成总指挥部，重大决策由总指挥部决定。

5.3 指挥与协调

5.3.1 指挥与协调机制

在突发环境事件后，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中心根据事件的性质、种类、级别及时向湖口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报告，并将突发环境事件有关情况适时通报有关部门和应急救援队伍。各有关单位接到通报后，应当立即按要求派出应急救援队伍和有关人员赶赴事发现场，在现场应急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按照有关应急预案和处置规程，相互协同，密切配合，共同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在现场应急指挥部成立前，各应急救援队伍和有关人员应当在园区管委会的协调指挥下实施先期处置，果断控制事件态势，严防二次污染和次生、衍生事件的发生。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有关单位要及时、主动地向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中心提供与应急救援工作有关的基础资料。

5.3.2 指挥与协调的主要内容

- (1) 应急指挥中心提出现场应急行动原则要求；
- (2) 应急指挥中心派出有关专家和工作人员参与现场应急支援行动；
- (3) 应急指挥中心协调各级、各专业应急力量实施应急支援行动；
- (4) 应急指挥中心协调受威胁的周边地区危险源的监控工作；
- (5) 应急指挥中心协调建立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域，确定重点防护区域；

(6)应急指挥中心根据现场监测结果，确定被转移、疏散群众返回的时间。

5.4 园区响应程序

本预案以湖口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为指挥主体，适合应对二级应急响应和处置工作。对于一级应急响应事故，以湖口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为主，湖口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和事故方作为协助配合力量进行应急响应和处置工作。三级响应以区内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为主。

园区应急办公室接到事件报告后，立即向园区环境应急办公室负责人汇报，园区环境应急办公室负责人应立即向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中心报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中心根据事件的不同级别联系相关支援部门，同时向发生事件的企业（或事业）单位应急救援指挥部了解事件情况，园区应急办公室调出指挥中心内与事件有关的资料（环境风险源、危险物质、敏感保护目标等），为指挥中心分析事件提供依据；由指挥中心总指挥或副总指挥、园区值班领导、相关专家和指挥通信人员，根据事件级别，组成现场指挥部，迅速奔赴事件现场，会同发生事件的企业（或事业）单位应急救援指挥部实施现场指挥调度，按照事件应急救援预案，做好指挥、领导工作。

5.4.1 园区级环境事件（Ⅱ级）、社会级环境事件（Ⅰ级）

（1）环境污染事故发生后，园区立即向湖口县等上级应急指挥机构报告，请求相应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适时启动对应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迅速调集救援力量，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相关职能部门根据应急预案组成各应急小组，做好响应准备。

（2）低级别响应程序同步启动，按照上述程序，应急处置组、环境监测组等各应急小组迅速到达事故现场开展工作。

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中心先行在现场成立现场指挥部。现场

指挥部立即组织相关企业专业技术人员开展事故分析工作，查找原因，研究对策，并在技术保证的前提下对污染源进行紧急处置，防止污染进一步加剧。

环境监测组立即执行紧急监测预案，增加监测人员、设备，调整监测频次、范围，并启动化学品应急分析预测系统，根据不同污染物性质、浓度、毒理、作用范围进行预测分析，对事故出现后，污染源周围的安全防护距离、应急人员进出现场的要求、群众的疏散范围和路线等提供科学依据，确保群众和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

应急处置组根据现场技术力量需要，组织专家组成专家组到现场进行讨论，提出减轻二次污染的控制措施。

伤员抢救组立即组织人力、物力对人员伤亡或可能出现的人员伤亡情况进行紧急救治处理。

如污染事故有继续扩散趋势，现场指挥部必须及时通告政府及相关部门。在科学检测、预测的基础上，按照污染物性质，划定需转移群众的范围及转移方向，依靠县级和市级政府组织群众转移和疏散。

安全、警戒疏散组按照现场指挥机构的指示，迅速展开警力，做好安全防护距离内的警戒工作。其中交巡中队迅速对通往事故发生地的道路进行交通管制。

气象部门为事故现场指挥部及时提供风向、风速、温度、气压、湿度、雨量等气象资料。

现场指挥部根据事故处理需要，将对人员、物资配备情况进行及时调整。

(3) 待上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到达现场后，移交现场指挥权，各应急小组在上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的领导下，协调上级各应急小组开展抢险救援工作。

(4) 污染事故基本控制稳定后，现场指挥部将根据专家意见，迅速调集后援力量展开事故处置工作。

（5）现场应急结束。

以上各步程序按照现场实际情况可交叉进行或同时进行。

5.4.2 企业级环境事故（Ⅲ级）

（1）园区环境应急办公室响应程序

园区环境应急办公室接到环境污染事故报警后，立即向园区环境应急办公室负责人汇报，园区环境应急办公室负责人立即向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中心报告，同时向发生事件的企业单位应急救援指挥机构了解事件情况，并调出指挥中心储存的与事件有关的资料（环境风险源、危险物质、敏感保护目标等），为园区环境应急指挥中心分析事件提供依据。应急指挥中心总指挥宣布启动本预案。园区环境应急办公室和通讯联络组负责通知各应急小组30分钟内到达各自岗位，同时完成人员、车辆及装备调度。

园区环境应急办公室从专家库调集相关资料，确定有关专家组成专家咨询组，确定专家咨询组组长。

（2）园区环境应急指挥中心响应程序

在接报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根据其性质、类别及严重程度，园区应急指挥中心总指挥或总指挥委托副总指挥赶赴事故现场进行现场指挥，成立现场指挥部，同时上报湖口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

（3）各应急小组响应程序

现场指挥部成立，领导和协调各现场应急小组展开工作。

园区各环境应急小组接到指令后，在30分钟之内到达事故现场，进行调查取证，保护现场，查找污染源，并对事故类型、发生时间、地点、污染源、主要污染物质、影响的范围和程度等基本情况进行调查分析，形成初步意见，及时反馈园区应急指挥中心。由园区环境应急指挥中心根据相应情况启动相应级别预案，同时上报湖口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

环境监测组到达现场后，对事故原因、性质进行初步分析、取样、

送样，并做好样品的快速检测工作，及时提供监测数据、污染物种类、性质、控制方法及防护、处理意见。并定期发布应急监测简报。

专家咨询组组长带领有关专家迅速赶到现场，通过对监测数据分析，提供环境污染与生态破坏事故中主要污染物的毒性及消解处理方法，分析污染物现状、污染趋势，提出污染事故定性意见。

物资调度组协调、调度基本救援力量到位，安全警戒、疏散组在必要时实行交通管制。

（4）事故中应急响应程序

园区应急指挥中心收到现场指挥部各组信息反馈后，召开情况碰头会议，研究相关问题、布置下步工作。

应急处置组按照有关意见，协调相关部门进行现场污染物消解、控制、处置工作及采取其它应急措施，控制污染扩散。环境监测组制定详细跟踪监测计划，随时调整监测项目、监测频次。

信息发布组按照信息报送程序与制度要求，经现场指挥部研究后，向县政府及上级部门进行初报和续报。

（5）在污染事故现场处置妥当后，经现场指挥部研究后，向县政府及上级部门报告处理结果。

（6）现场应急工作结束。

具体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影响程序如图5.4-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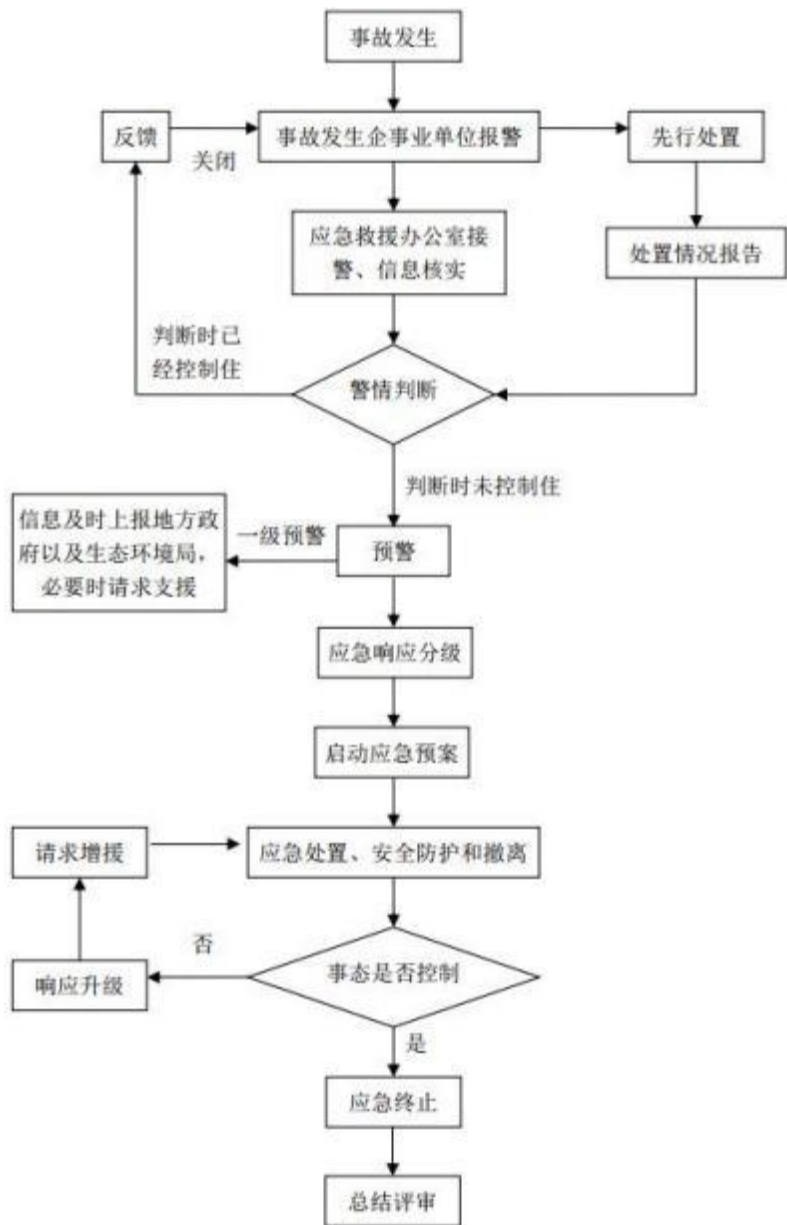


图5.4-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程序流程图

5.5 各级应急预案的衔接

5.5.1 企业与园区应急预案的衔接

(1) 突发事故应急组织指挥框架

企业编制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应急指挥部应结合园区应急预案的内容，考虑增加园区相关部门及其负责人的联系方式，以便及时联系。

在突发环境事故后，应优先启动企业应急预案，企业应急指挥机构履行先期处置的职责，负责对突发环境事故的初期组织和指挥，并向园区汇报事故情况和处置结果。当发生较大及以上环境事故时，园区应当启动本应急预案，迅速和企业应急指挥机构一起建立应急指挥体系，负

责对突发环境事故进行统一领导、统一指挥。

(2) 应急物资和装备调度与配置

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物资，应急救援机构应当掌握本企业内的应急物质情况。企业应急预案中应明确园区应急资源和装备的清单及储备情况。

发生突发环境事故时，园区应急指挥机构应当建立与企业的协调，掌握企业具备的物资和资源，并有权调用园区、企业的交通工具、通信工具、场地和建筑物。形成事故发生企业应急物资-园区公共应急物资-事故企业周边互助企业应急物资三级调度机制，以保证在最快的时间内有效防止污染扩散，降低环境影响。

(3) 应急救援队伍的建立和管理

企业应结合企业实际情况，根据自身的危险性组建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园区应当组织进行培训，提高应急救援能力。

(4) 宣传、培训和演习协调机制

园区和企业应急预案应通过宣传、培训和演习方面形成衔接。园区负责相关宣传、教育工作，提高企业的危机意识。企业与园区建立互动机制，向周边群众宣传相关应急知识。

企业应急组织机构和救援队伍进行上岗前培训和业务培训。园区每年知识组织一次园区及应急预案演习。

(5) 快速应急处理机制

突发环境事故发生后，企业应急根据企业应急预案快速反应，进行先期处置，并迅速报告园区。园区接到突发环境事故发生的信息报告后，应当组织专家对其进行综合评估，分析研究事故的后果和可能影响，启动园区应急预案。

5.5.2 园区与地方应急预案的衔接

(1) 突发事故应急组织指挥框架

当事故发展为重大级以上环境事件（Ⅱ和Ⅰ级）时，园区应当协助

地方应急组织指挥机构一起建立应急指挥体系，负责对突发环境事故进行统一领导、统一指挥。

(2) 应急物资和装备调度与配置

当事故发展为重大级以上环境事件（Ⅱ和Ⅰ级）时，地方应急指挥机构协调调用事发地以外的有关社会应急救援物资，园区为其提供各种必要保障。地方应急组织指挥机构有权调用园区、企业的应急物资。

(3) 应急救援队伍的建立和管理

园区应急救援队伍参与县市级和省级组织的应急救援培训，增加应急救援能力。当事故发展为重大级以上环境事件（Ⅱ和Ⅰ级）时，地方应急指挥机构有权调用园区应急救援队伍。

(4) 宣传、培训机制

园区应急指挥机构和应急救援队伍参与县市级和省级组织的应急救援培训，积极配合或参加县市级和省级组织的应急救援演练工作。应急组织机构和救援队伍进行上岗前培训和业务培训。

(5) 快速应急处理机制

突发环境事故发生后，企业应急根据企业应急预案快速反应，进行先期处置，并迅速报告园区。园区接到突发环境事故发生的信息报告后，应当组织专家对其进行综合评估，分析研究事故的后果和可能影响，如为重大级以上环境事件（Ⅱ和Ⅰ级），则立即上报湖口、九江生态环境部门，由上级机构启动地方应急预案。

5.6 应急措施

5.6.1 现场应急措施原则

应急人员到达现场后，根据污染物的性质，事件类型、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结合事件发生企业单位的应急预案作出应急响应工作。

(1) 现场调查和污染源排查

应急处置组及时展开现场调查和污染源排查。现场调查内容包括事故原因、主要污染物质的性质和数量、人员受害情况、危害程度、周边环

境（居民、水体流向、流速）、影响范围等。污染源排查主要内容为确定引发环境事故的污染源，并及时进行堵漏工作，防止进一步污染环境。

（2）控制污染源

园区应急现场指挥部统一指导开展应急工作，协调应急处置组和其他专业小组及时

控制污染源。由现场指挥部根据突发环境事件情况，统一调度园区应急设施、应急物资和应急救援队伍，并及时协调、调度各企业单位的应急物资、应急设施（附件5）和应急救援队伍（详见附件6），采取科学有效的紧急措施切断污染源，控制污染源影响范围和程度，以防止污染事故扩大。

应急处置组负责及时控制风险源，并根据危险化学品的性质立即组织专用的防护用品及专用工具。事件发生企业负责人及时指导危险设施（备）的全部或部分停运，并与抢险救援组配合，利用关阀、降压、导流、停止供热、停炉吹扫管线、防空点火、堵漏等措施，实施环境风险源控制。及时组织现场灭火、现场伤员的搜救、设备容器的冷却等工作。

（3）应急监测

环境监测组制定现场监测方案，及时开展应急监测。

（4）现场隔离区划定

应急处置组的湖口生态环境局根据事故点地形地貌、气象条件、污染监测数据和现场调查，向应急现场指挥部提出污染警戒区域的建议。应急现场指挥部向应急响应中心报告后发布警报决定。应急现场指挥部统一协调安全警戒疏散组部门布设警戒线，划定污染危险区和安全区，防止非相关人员进入危险区。

（5）人员疏散与救援

在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伤员抢救组应迅速组织抢救现场中毒、受伤人员。同时，应急处置组根据现场危险化学品泄漏量、扩散方式、危害程度，结合气象条件，迅速确定疏散方向及距离。

由应急现场指挥部指挥安全警戒疏散组及其他部门疏散影响范围内的居民，并送至临时避难场所。可以征用机关、学校、文化场所、娱乐设施，必要时也可征用经营性宾馆、招待所、酒店作为临时避难场所，并确保疏散人员生活所需。

对于可能给周围环境造成影响和损害的污染事件，园区应急响应中心应当通知辖区政府或肇事单位立即通知周围相关单位和群众，采取有效防范措施，避免遭到损失。

(6) 确定污染消除方案

专家组根据现场调查结果和应急监测结果，预测可能影响范围，及时向应急处置组

提出污染控制与消除方案建议，由园区应急处置组提出意见，经环境应急指挥中心同意后实施应急处置。

(7) 应急处理废物的处置措施

事件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器材、吸附材料、废液等固体废物，经统一回收后，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运输至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公司进行处置。

事故现场产生事故废水(消防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或临时污水转输设备转输至事故单位应急池或金禹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确保事故废水全部得以处理。

5.6.2 区内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措施

由于园区内部分为化工类企业，因此企业突发环境事件的诱发最大因素为安全生产事故。因此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措施应在保障安全事故的应急措施到位的情况下同步开展。

5.6.2.1 现场指挥部

当发生大气污染事件时，在上风向设立指挥部。

5.6.2.1 现场控制措施

应急队伍到达现场后，现场指挥部应立即会同公安、消防等单位及事故单位进行紧急磋商，迅速分析、收集和汇总事故发生危害的情况。

环境监测组到达现场后，应迅速布点监测，利用应急监测设备等方法迅速判明危险化学品种类、危害程度、扩散方式，提出应急疏散建议。

安全警戒、疏散组到达现场后，配合公安，消防等单位控制现场，划定紧急隔离区域，设置警告标志。

应急处置组到达现场后，会同事故单位，由应急局制定安全事故处置措施，联合抢险救援组组织抢险和风险源控制作业，湖口生态环境局制定环境污染处置措施，组织污染源消解和控制，防止污染物扩散。

5.6.2.2 现场调查

应急处置组联合抢险救援组应迅速展开现场调查，共同现场勘验进行取证工作，其中湖口生态环境局负责查明突发环境事件原因，初步分析影响程度等；应急局负责查明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的安全事故原因。在现场勘查的同时，湖口生态环境局迅速查明事故点的周围敏感目标，包括：1km范围内的居民区（村庄）、公共场所、河流、水源、交通要道等。以防止污染物进入水体造成次生污染，并为群众转移做好前期准备工作。

5.6.2.3 应急监测

由环境监测组会同市监测站，开展大气及周边水体环境污染物的应急监测；判定污染物的种类、性质、危害程度以及受影响的范围等，制定应急监测实施方案；及时向应急指挥中心报告现场情况，根据现场情况，提出处置建议；对短期内不能消除、降解的污染物进行跟踪监测；综合分析突发环境污染事件污染变化的趋势；通过专家组分析，预测事故发展情况和污染物的变化情况，上报现场指挥部，作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决策的依据。

应急监测报告以环境监测快报形式报出。九江市湖口生态环境局根据县环境监测站提供的监测数据，组织编写和报出环境监测快报，在污染事

故影响期间内应连续编制各期快报。环境监测快报报送范围是：主送上级环保部门、同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同时通报可能影响到的有关省、市生态环境部门。第一期环境监测快报（速报）：环境监测人员到场后2小时内报出，报告内容为事故发生时间、地点，初步判断污染物的种类、污染程度与范围、原因等；第二期环境监测快报（确报）：监测人员到场后6小时内报出，在应急监测的全部或部分分析基础上，对污染物种类、浓度、污染范围及其可能的危害作出定量或定性的描述；最后一期快报（处理报告）：在污染事故处理后24小时内报出，包括为尽快消除污染物、限制污染范围扩大以及减轻和消除危害所采取的一切措施，以及处理结果。

5.6.2.4 人员疏散与救援

伤员抢救组应迅速组织专业医疗救护小组抢救现场中毒人员。同时，环境监测组根据现场监测情况，向现场指挥部提出应急疏散建议，现场指挥部制定应急疏散方案和疏散距离。对于可能给周围环境造成影响和损害的污染事件，现场指挥部指挥信息发布组通知政府或事故单位立即通知周围相关单位和群众，采取有效防范措施，避免遭到损失。

a) 疏散距离要求

① 紧急隔离带是以紧急隔离距离为半径的圆，非事故处理人员不得入内；

② 下风向疏散距离是指必须采取保护措施的范围，即该范围内的居民处于有害接触的危险之中，根据泄漏危险化学品的毒性，可以采取撤离、密闭住所有窗户等有效措施，并保持通讯畅通以听从指挥。

③ 由于夜间气象条件对毒气云的混合作用要比白天小，毒气云不易散开，因而下风向疏散距离相对比白天的远。夜间和白天的区分以太阳升起和降落为准。

④ 白天气温逆转或者有雪覆盖的地区，或者在日落时发生泄漏，如伴有稳定的风，也需要增加疏散距离。因为在这类气象条件下污染物的大气混合与扩散比较缓慢（即毒气云不易被空气稀释），会顺风向下飘得

较远。

⑤对液态化学品泄漏，如果物料温度或气温超过30℃，疏散距离也应增加。园区内部疏散路线及外部疏散路线见附图13。

b) 人员疏散

①当危险化学品发生泄漏后，应急现场指挥部应迅速判明污染物性状及危害，掌握气象条件、地形地貌和周边环境基本情况，根据现场情况认真做好群众疏散工作。

依据危险化学品特性及泄漏量，结合现场气象条件（风向、风速、气温等），借助污染扩散模型科学确定污染范围、明确疏散区域；

②应急现场指挥部下达人员疏散命令，由湖口县或九江市组织实施；

③安全警戒、疏散组封锁污染区域，将污染区域内人员撤离至安全区域；

④环境监测组在污染区域和可能污染区域立即进行布点监测，根据监测数据及时调整疏散范围；

⑤在保障被转移群众的基本生活的同时信息发布组及时向社会发布污染事故权威公告，做好社会稳定工作；

⑥根据现场处置情况和应急监测数据，在确保群众安全的情况下，由应急现场指挥部发布公告，被疏散人员返回。

c) 现场急救

伤员抢救组组织污染现场的急救工作。

皮肤接触：立即脱去被污染的衣着，用肥皂水和清水彻底冲洗皮肤。就医。

眼睛接触：立即提起眼睑，用大量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彻底冲洗至少15分钟。就医。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心跳停止时，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勿用口对口）和胸外心脏按压术，及时就医。

5.6.2.5 确定应急处置

根据事故类型（火灾、爆炸、泄漏）及污染物质特性，由应急指挥中心及时组织相关部门和专家研究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方案，经领导小组审核、批准后组织实施。对排放污染物毒性剧烈、危害情况紧急的事故，应急指挥中心领导小组可以组织公安、消防部门以及其他专业队伍给予支持。

5.6.2.6 污染警戒区域划定和信息发布

应急处置组根据事故点地形地貌、气象条件、污染监测数据和现场调查，向现场指挥部提出污染警戒区域的建议。现场指挥部向应急指挥中心领导小组报告后发布警报决定。

现场指挥部要组织各应急小组召开事故处理分析会，将分析结果及时报告应急指挥中心。按照国家保密局、国家环保总局《环境保护工作国家秘密范围》和国家环保总局《环境污染与破坏事故新闻发布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有关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由市委宣传部负责新闻发布，其他相关部门单位及个人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泄漏事件信息。

5.6.2.7 污染事件跟踪

环境监测组要对污染状况进行跟踪调查，根据监测数据和其他有关数据编制分析图表，预测污染迁移强度，速度和影响范围，及时调整对策。每24小时向应急现场指挥组报告一次污染事件处理动态和下一步对策（续报），直至突发事件消失。

5.6.2.8 现场处置措施

（1）污染事故现场处置措施

a) 应急处置组管委会、湖口生态环境局根据污染事故起因、污染物质，并根据现场监测情况，研判污染范围 and 环境影响程度，联合专家组提出污染控制处置措施，并妥善处置事故污染物。

b) 应急处置组应急局联合抢险救援组根据安全事故特性开展现场

抢险和危险源控制作业。对于由于危险化学品泄漏而导致的大气环境污染事故，抢险救援组可与事故单位的专业技术人员密切配合，采用关闭阀门、修补容器、管道等方法，阻止毒气从管道、

容器、设备的裂缝处继续外泄。抢险救援组应联合抢修人员将抢修设备与消除污染相结合，及时抢修设备，控制污染源和受污染面积；在抢修区域，直接对泄漏点或泄漏部位洗消，构成空间除污网，为抢修设备起到掩护作用。另外对已泄漏出来的毒气必须及时进行洗消，利用喷洒洗消液、抛撒粉状消毒剂等方式消除毒气污染。一般在毒气事故救援现场可采用三种洗消方式：

①源头洗消。在事故发生初期，对事故发生点、设备或厂房洗消，将污染源严密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②隔离洗消。当污染蔓延时，对下风向暴露的设备、厂房，特别是高达建筑物喷洒洗消液，抛撒粉状消毒剂，形成保护层，污染降落物流经时即可产生反应，降低甚至消除危害。

③延伸洗消。在控制住污染源后，从事故发生地开始向下风向对污染区逐次推进全面而彻底的洗消。

c) 应急处置组湖口生态环境局联合抢险救援组进行现场污染控制作业。针对毒害气体的处置方式包括：

①堵。用针对性的材料堵住泄漏点，截断有毒物质外泄造成污染。

②撒。可用具有中和作用的酸性和碱性粉末抛撒在泄漏地点的周围，使之发生中和反应，降低危害程度。

③喷。用酸碱中和原理，将稀碱（酸）喷洒在泄漏部位，形成隔离区域。

④稀。利用大量的水对污染进行稀释，以降低污染浓度。

针对现场液态污染物质泄漏的处置方式包括：围堤堵截、稀释覆盖、吸附吸收、收集等措施防止污染物扩散，并可采用中和、固化、沉淀、降解、清理等措施减轻或消除污染的方式包括。若液体易挥发，可以使用

适当的泡沫覆盖，减少泄漏物的挥发。

d) 应急处置组湖口生态环境局针对事故现场处理产生的事故污染物，若采取稀释、喷淋、或消防产生的事故废水通过围堤筑坝等方式收集的，废水按下方（2）进行处置，若用干砂土、水泥粉、煤灰、干粉等吸附污染物质，收集后当作危险废物统一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2）事故废水现场处置措施

应急处置组湖口生态环境局会同事故单位关闭事故企业的雨、污排口，开启通向事故应急池的阀门。

应急处置组湖口生态环境局联合抢险救援组、事故单位将处置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及消防废水通过防爆泵抽吸等方式接入事故应急池，跟踪事故应急池接水情况，若导入的废水即将超过事故应急池容积，应急处置组湖口生态环境局应尽快修筑围堤或转移事故废水，严防事故废水进入外环境。

若事故废水进入外环境，参考5.6.7章节的园区污染水体环境应急处置措施、如将河道封堵方案等处置措施。

5.6.3 化学品输送管道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措施

园区化学品管廊输送大多为有毒及易燃易爆介质，管道破裂泄漏时极易导致火灾、爆炸及人员中毒事故。管道经常发生破裂泄漏的部位主要有：连接的焊缝处；阀门密封垫片处；管段的变径和弯头处；管道阀门、法兰；长期接触腐蚀性截至的管段；输送机械等。

造成管道失效的原因有：

管道质量因素，如设计不合理，管道的结构、管件与阀门的连接形式不合理或螺纹制式不一致，未考虑管道受热膨胀问题；材料本身缺陷，管壁太薄、有砂眼，代材不符合要求；焊接质量低劣，焊接裂纹、错位、未焊透、咬边等；阀门、法兰等处密封失效。

管道工艺因素，如管道中高速流动的介质冲击与磨损；反复应力的作用；腐蚀性介质的腐蚀；长期在高温下工作发生蠕变；低温下操作材料冷

脆断裂；老化变质；高压物料窜入低压管道发生破裂等。

外来因素，如外来飞行物、狂风等外力冲击；设备与机器的振动、气流脉动引起振动、摇摆；施工造成破坏等。

5.6.3.1 现场指挥部

在上风向的绿区设立指挥部。

5.6.3.2 侦察检测

应急处置组侦察事故现场，确认以下情况：

- （1）负责确认管道属性，高度、压力、温度、输送终始点等；
- （2）负责确认泄漏化学品、泄漏量、泄漏部位、形式；
- （3）负责确认可能引发燃烧爆炸的各种源；
- （4）负责确认现场及周边污染情况。

（5）环境监测组负责检测泄漏物质、浓度、扩散范围，特别是大气、土壤、雨污水管网物质浓度及范围。测定风向、风速等气象数据。

安全、警戒疏散组了解周边单位、居民、地形、电源、点火源等情况。

5.6.3.3 隔离疏散

安全、警戒疏散组在现场情况未知时，依据《危险化学品应急处置手册》建立初始隔离区；现场情况查明时，根据事故管道高度及泄漏情况设置隔离区，对事故影响范围进行有效控制。

安全、警戒疏散组合理设置出入口，严格控制各区域进出人员、车辆、物资，并进行安全检查、逐一登记；将红区内与事故应急处理无关的人员全部疏散；将黄区内与事故应急处理无关的人员疏散或就地避难；明确专人引导和护送疏散人员从侧上风到安全区，并在疏散的路线上设立哨位，指明方向。

需要时，物资调度组为疏散人员提供个体防护用品或采用简易有效的防护措施，并有相应的监护措施；当泄漏的气体或蒸气比空气重时，

注意不要在低洼处滞留。

5.6.3.4 控制泄漏源

应急处置组应急局负责通知化学品输送企业采用关闭阀门、停止作业或局部停车、减负荷运行等方式停止化学品输送。

应急处置组应急局联合抢险救援组泄漏堵截，联合用合适的材料和技术手段堵住泄漏处。所有堵漏行动必须采取防爆措施，佩戴空气呼吸器（或滤毒罐式防毒面具）、防静电工作服进入现场，必要时用水枪、水炮掩护。

抢险救援组在危险区域还要通知电力或附近企业立即断电，消除可能产生的其他火源，并不准敲打金属、使用通讯或能产生火花的工具，禁绝一切烟火。

5.6.3.5 对泄漏物的处理

应急处置组负责立即关闭泄漏管道附近清污分流切换阀。环境监测组对污水、雨水总排放口，加强监测。在水质突变的情况下，紧急投用事故污水调节罐或污水池。

对于气体管道泄漏，应急处置组主要措施是稀释，联合抢险救援组可以采取喷雾状水、释放惰性气体等措施，降低泄漏物的浓度或燃爆危害。喷雾状水的同时，筑堤收容产生的大量废水，防止污染水体。

对于液体管道泄漏，应急处置组主要措施是收容、覆盖、转移。

a)采取筑堤、挖坑等收容措施，防止液体流到周围地表水体的地方；

b)若液体易挥发，可以使用适当的泡沫覆盖，减少泄漏物的挥发。

对可燃液体，可以消除其燃烧、爆炸隐患。

对污染物进行隔离，并组织清理，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5.6.3.6 洗消清理

抢险救援组联合应急处置组根据泄漏物的性质，使用相应的洗消药剂；洗消污水要收集、处理，经过环保部门检测达标后才能排放，以防造成

次生灾害。

少量残液，用干砂土、水泥粉、煤灰、干粉等吸附，收集后当作危险废物统一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大量残液，用防爆泵抽吸或使用无火花盛器收集，集中处理。

在污染地面上洒上中和或洗涤剂浸洗，然后用大量直流水清扫现场，特别是低洼、沟渠等处，确保不留残液。

5.6.4 交通事故引发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措施

交通事故引发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坚持属地为主的原则。在园区内发生的交通事故，主要由园区组织实施应急救援。由交通事故引发的突发环境事故，在未判明危险化学品种类、性状、危害程度时，严禁半幅通车。

5.6.4.1 泄漏

对于交通事故引发的危险化学品泄漏而导致的环境污染事故，应急处置组联合抢险救援组利用救援器材与消防专业装备器材相结合，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危险化学品泄漏，封堵源的排放，并防止排出的物质扩散，通过喷洒洗消液、抛撒粉状消毒剂等方式消除毒气污染。现场严禁烟火，在应急过程中应注意防火防爆。

应急处置组通过对污染物进行分段阻隔，并采用拦截、稀释、吸附、吸收等措施防止污染物扩散，采用中和、固化、沉淀、降解、清理等措施减轻或消除污染。在事故道路范围内修筑围堰用于收集泄漏废液及水，然后由抢险救援组在消防水中加入适当比例的洗消药剂，在下风向喷水雾洗消，消防水收集后进行无害化处理。

危化品运输车辆（槽车）侧翻事故发生在桥上或水源地附近时，或危化品船只发生侧翻、破损时，应急处置组应采取导流、围堵等措施，避免对水体造成影响，防止发生二次污染。

环境监测组在事故下风向定期开展应急监测行动，并将监测结果及污

染影响范围建议提交应急指挥中心，根据现场监测情况，由应急指挥中心下达周边企业员工的疏散命令。

安全、警戒疏散组在发生事故后，立即到达现场，实施必要的交通管制和车辆疏导。根据监测情况设置警戒区域。并设立标志，在安全区外视情况设立隔离带，用有反光标识的隔离带有效隔离，严格控制各区域进出人员、车辆，并逐一登记。各警戒隔离区出入口设警戒哨、治安人员把守，限制人员车辆进入，对事故道路实施隔离，交通管制疏导车辆，保证应急救援的通道要畅通。

5.6.4.2 火灾爆炸

由于交通事故引发车辆运输、船只运输的危化品发生火灾或爆炸，从而导致次生/伴生污染。应急处置组应配合抢险救援组，根据运输物质性质，选择不同灭火溶剂，控制并消灭火势。同时，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采取有效措施转移尚未起火的危险化学品。

应急处置组在事故道路范围内修筑围堰用于收集消防废水和废液，然后由抢险救援组在消防水中加入适当比例的洗消药剂，在下风向喷水雾洗消，消防水收集后进行无害化处理。

环境监测组在事故下风向定期开展应急监测行动，并将监测结果及污染影响范围建议提交应急指挥中心，根据现场监测情况，由应急指挥中心下达周边企业员工的疏散命令。

安全、警戒疏散组在发生事故后，立即到达现场实施必要的交通管制和车辆疏导。

根据监测情况设置警戒区域。并设立标志，在安全区外视情况设立隔离带，用有反光标识的隔离带有效隔离，严格控制各区域进出人员、车辆，并逐一登记。各警戒隔离区出入口设警戒哨、治安人员把守，限制人员车辆进入，对事故道路实施隔离，交通管制疏导车辆，保证应急救援的通道要畅通。

5.6.5 自然灾害引发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措施

5.6.5.1 发生特大暴雨气象灾害，应遵循以下实施原则

（1）各企业：区内企业提前做好装置的维护，防止物料泄漏，必要时停止一切生产；

（2）园区污水处理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最大限度提高装置的贮存缓冲能力；

（3）湖口生态环境局和环境监测单位：防止清净下水系统被污染，确保外排污水的合格；

（4）湖口生态环境局和环境监测单位：最大限度地减少污水量，减轻污水处理装置的处理压力。

（5）湖口生态环境局：保障雨水排水设施完好，防止雨水倒灌进入污水处理设施和用水设施，必要时关闭主要设施出水阀门，对低洼地段和积水区域及时安排用潜水泵抽水。

5.6.5.2 发生雷电、大风、冰雹灾害，应遵循以下实施原则

（1）各企业：停止作业：雷电、大风发生后，立即停止园区内登高、检尺、装卸车等作业。

（2）监测单位：随时监控园区环境因子数据的变化，如有异常，通知应急指挥中心。

（3）应急管理局：察看区域内所有设备、设施损坏情况，检查有无危化品泄漏；清点人数。

5.6.5.3 应急措施

（1）应急指挥中心

审定现场救援方案，并根据现场事态变化进行修正；

迅速派出现场指挥部人员赶往现场；

根据现场需求，组织调动、协调各方应急救援力量到达现场；

在现场应急指挥部人员达到现场之前，指挥事发企业进行抢险工作。

（2）现场指挥部

连续收集现场应急处置动态资料，向应急指挥中心报告，并及时传达应急指挥中心指令；

按照应急指挥中心指令，通知专业技术人员到达指定地点；

跟踪并详细了解灾害现场应急处置情况，及时向应急指挥中心汇报、请示并落实指令；

(3) 应急处置组湖口生态环境局和环境监测单位

应急处置组湖口生态环境局和环境监测组及时展开现场调查和污染源排查。现场调查内容包括事故原因、主要污染物质的性质和数量、人员受害情况、危害程度、周边环境（居民、水体流向、流速）、影响范围等。污染源排查主要内容为确定引发环境事故的污染源，并及时进行堵漏工作，防止进一步污染环境。

(4) 控制污染源

园区应急现场指挥部统一指导开展应急工作，协调应急处置组和其他专业小组及时控制污染源。由现场指挥部根据突发环境事件情况，统一调度园区应急设施、应急物资和应急救援队伍，并及时协调、调度各企业单位的应急物资、应急设施和应急救援队伍，采取科学有效的紧急措施切断污染源，控制污染源影响范围和程度，以防止污染事故扩大。

(5) 应急物资及通信

在应急状态下，物资调度组统一调配使用园区应急物资。自然灾害应急期间，物资保障组保障以办公电话、手机、网络等形式与园区应急指挥中心、应急响应中心及相关部门保持联系。

5.6.6 大气污染事件保护目标的应急措施

5.6.6.1 现场处置措施

(1) 安全、警戒疏散组设定初始隔离区，封闭事件现场；

(2) 针对火灾爆炸、危化品泄漏等安全事故造成的大气污染事件，应急处置组会同事故单位，由应急局制定安全事故处置措施，联合抢险救援组组织抢险、风险源控制作业和毒气消解作业，湖口生态环境局制

定环境污染处置措施，组织污染源控制，防止污染物扩散。针对废气事故排放造成的大气污染事件，应急处置组要求停止导致大气污染事件的作业；安全、警戒疏散组撤离作业人员，设置警戒；现场进入人员必须佩戴个人防护用品，保留导致大气污染事件的物质；

（3）环境监测组开展大气环境污染物的应急监测，判定污染物的种类、性质、危害程度以及受影响的范围等；

（4）安全、警戒疏散组紧急疏散转移隔离区内所有无关人员，实行交通管制；

（5）若泄漏或火灾爆炸安全事故造成的环境污染十分严重，威胁到周边环境保护目标的生命财产安全，应当由应急指挥中心立即通知社区或者县有关部门，根据事态的严重程度安排该区域的人员疏散，同时划定隔离区。

5.6.6.2 周边公众及第三方风险告知

污染物已经影响或预测可能影响到周边企业时，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中心信息发布组应通过电话、网络、广播等各种形式向周边企业发出警报和紧急公告，告知事故性质、可能产生的影响等，请周边企业及时发布预警，并采取相应的应对措施，防止污染影响的扩大。

污染物已经影响或预测可能影响到园区周边居民和环境时，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中心应及时报告湖口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指挥机构，请求湖口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指挥机构援助，通过各种途径向公众发出警报和紧急公告，告知事故性质、对健康的影响、自我保护措施、注意事项等、疏散线路等。

5.6.6.3 应急疏散方案

污染物已经影响或预测可能影响到周边居民和环境时，由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中心配合湖口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对周边受影响区域人群进行疏散。

a)确定疏散计划

由湖口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指挥机构明确周边受影响区域人群疏散计划，确定疏散时间、路线、交通工具、目的地等。园区安全、警戒疏散组配合政府应急行动小组组织人员疏散。应急指挥部发出疏散命令后，安全、警戒疏散组按负责部位进入指定位置，立即组织人员疏散。在疏散路线上设置疏散指示标志，保证疏散指示标志明显，应急疏散通道出口通畅，应急照明灯能正常使用。

当发生大气环境突发污染事故时，应依据当时的风向选择确定事故发生地点的上风向一侧作为紧急疏散方向，并选择合适地点（如园区管委会）作为避难场所，园区具体疏散路线见附图13。

b)组织事故现场人员疏散

企业疏散小组和园区安全、警戒组配合湖口县应急救援行动小组用最快速度通知现场人员，按疏散的方向通道进行疏散。积极配合好有关部门（公安消防队）进行疏散工作，主动汇报事故现场情况。事故现场有被困人员时，疏导人员应劝导被困人员，服从指挥，做到有组织、有秩序地疏散。

c)引导周边群众疏散

园区安全、警戒组配合湖口县应急救援行动小组引导周边群众疏散。

口头引导疏散。疏导人员要用镇定的语气，呼喊、劝说人们消除恐惧心里，稳定情绪，使大家能够积极配合进行疏散。

广播引导疏散。利用广播将发生事故的部位，需疏散人员的区域，安全的区域方向和标志告诉大家，对已被困人员告知他们救生器材的使用方法，自制救生器材的方法。

正确通报、防止混乱。疏导人员首先通知事故现场附近人员先疏散出去，然后视情况公开通报，告诉其他区域人员进行有序疏散，防止不分先后，发生拥挤影响顺利疏散。

d)强制疏导

事故现场直接威胁人员安全，安全、警戒组人员采取必要的手段强制疏导，防止出现伤亡事故。在疏散通道的拐弯、叉道等容易走错方向的地方设疏导人员，提示疏散方向，防止误入死胡同或进入危险区域。

e)加强对疏散出人员的管理

信息发布组对疏散出的人员，要加强脱险后的管理，防止脱险人员对财产和未撤离危险区的亲人生命担心而重新返回事故现场。必要时，在进入危险区域的关键部位配备警戒人员。

f)及时报告被困人员

专业救援队伍到达现场后，疏导人员若知晓内部被困人员，要迅速报告，介绍被困人员方位、数量。

5.6.7 水污染事件保护目标的应急措施

园区主要的水环境保护目标有：园区北侧分布有长江（湖口段），银砂湾南侧有黄茅潭，海山工业园西南侧的大坝堰等。

由应急处置组负责污染水体的环境应急处置工作，基本原则如下：

（1）负责控制污染源，防止污染物进入附近河流

采取安全转移、堵漏、物化反应、筑坝围堵、启用应急事故池、封堵排口等应急措施，尽量将污染物控制在厂区等安全区域内。污染物不出事故区域、厂区，不进小河，不进大河，不影响饮用水源地等敏感保护目标。

（2）关闭园区沟渠相关闸坝，防止污染物进入地表水体

园区内设置应急节制闸，根据水流流向及应急节制闸、泵站分布分析，可知若发生突发水环境污染事件，立即将受污染水域上、下游水闸关闭，切断与外部水系的一切通道，能够将废水控制在园区内有限河段内。另外密切监控周边水系水质变化，防止污染物漫延扩散。

当污染物已经无法控制在厂区范围内，并进入周围水体，应及时关闭沟渠内应急节制闸和雨水提升泵站，将污染控制在沟渠范围内，不进入周边地表水体。

在金沙湾片区、龙山片区的雨水明渠中可设置7处临时闸坝。在图5.6-1所示位置可临时建设闸坝，进行截污回流，送至园区公共事故应急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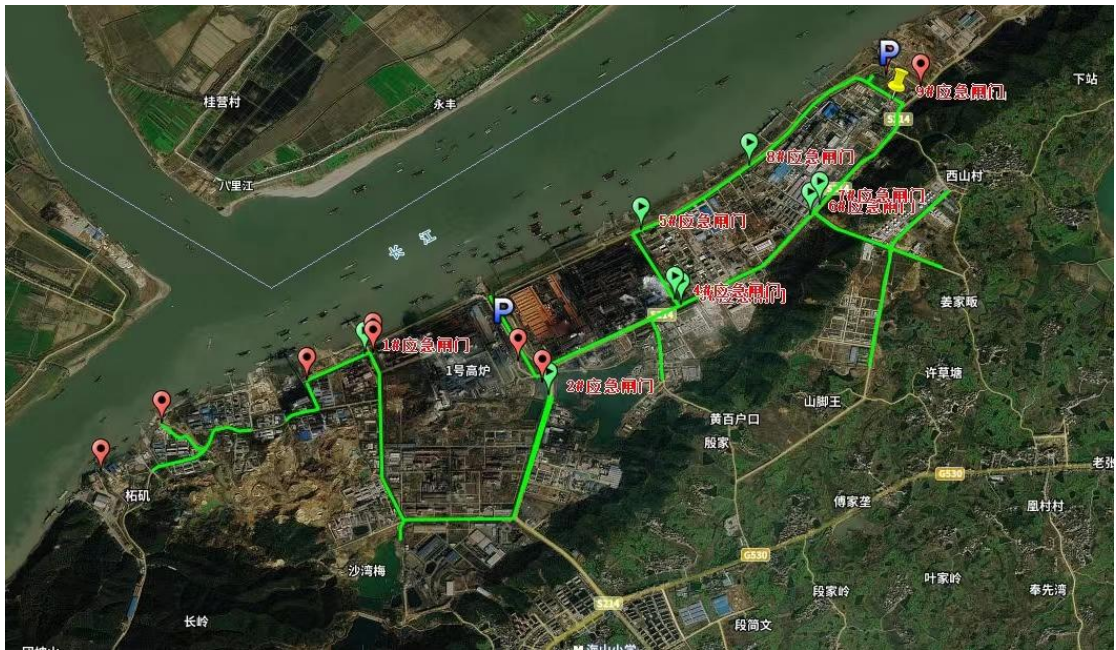


图5.6-1 临时闸坝点位示意图

表 5.6-1 临时闸坝建设位置

序号	路段	位置
1	长江路	天赐厂外交界处
2		容汇厂外交界处
3		赛得利厂外交界处
4	沿江大道	天赐东南侧厂外交界处
5		天赐西南侧厂外交界处
6		晨光厂外交界处
7		赛得利厂外交界处
8		龙山大道厂外交界处
9		污水厂西南角交界处

在银砂湾片区共设置3处临时闸坝，分别位于长棉堤排涝站西侧、长棉堤排涝站东侧、银砂湾排涝站，应急状态下可将受污染雨水封闭在明渠中，泵入附近的公共事故应急池处置。临时闸坝设置位置如图5.6-2所示。



图5.6-2临时闸坝点位示意图

(3) 控制污染物影响范围

如事故废水进入河流，组织专家识别水体中污染物质的种类、性质后，提出方案，采取相应的物理、化学、生物、工程等处置措施。面对有些突发性污染，单一依靠水体的稀释收效很慢，需要采用人工投加化学药剂或人工治理的方法降低污染的危害程度和范围。处理突发性水污染事故的方法，主要是物理处理法和化学处理法。物理处理法是将污染物拦污隔离、清理及打捞等，必要时可采用修筑丁坝、导流堤、拦河坝、围堰等工程措施，改变原来的主流方向和流场，防止污染向外扩散。化学处理法是根据污染物的化学性质在污染区域抛洒化学药剂，减轻和净化污染水域。

(4) 消除污染物

对于进入河道的不溶于水的物料采用人工清捞、回收，并用吸油棉、稻草对残存的物料进行吸附；溶于水的物料，对高浓度物料用泵进行回收。事故污水洗消后排入市政污水系统，进入金禹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

中处理。

根据事故发展势态，由现场指挥部指令是否立即进行转输事故污水，需要转输时，开启相应的雨水截流提升泵，将事故污水转输至企业污水处理站或金禹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无固定泵或固定泵提升能力不能满足时，架设柴油机移动泵或潜水泵，将事故污水调入污水系统，进入金禹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如投加絮凝剂、分散剂、漂白粉及各种酸碱物质等。常见的各类水污染事故应急处理方法见表5.6-1。

表5.6-1 突发性水污染事故应急处理方法

污染物类型	应急处理方法
有毒物质	筑坝隔离、酸碱中和法、离子交换法、絮凝沉淀法等。
易燃易爆物质	切断电源、消防、急救、拦污清捞等。
石油类物质	围油栏、撇油器、吸油毡、吸附剂法、沉淀刺法、燃烧法等
其他污染物质	制止泄漏、吸附过滤或稀释，进行化学处理等。

(5) 应急监测

在污染河段下游布置监测点，由环境监测组进行24小时监测，水质情况及时上报应急指挥中心，发布水质预警信息，提出减轻河流污染和水环境质量控制措施建议。

水质达标且事故结束后方可开启闸门。

(6) 饮用水源地保护措施

根据调查结果，园区周边15km范围内的取水口共11个，主要分布在长江沿岸，其中9个为企业工业用水取水口，1个石钟山水厂取水口和1个润泉水厂为生活用水和工业用水取水口，各取水口的位置见附图10。石钟山水厂取水口主要为生活用水取水口，为饮用水源地。规划供水量为9万m³/d，主要供应湖口县生活用水以及园区生产和生活用水。

表5.6-2 园区主要取水口情况一览表

涉及水系	水源类别	取水口名称	功能	取水量 (万吨/a)	环境功能区划	位置	经纬度	备注
长江	淡水	湖口县自来水公司石钟山水厂取水口	工业用水 生活用水	4万/d	GB3838-2002 III类	湖口县城上石钟山下100米	E116°12'30.2" N29°44'21.7"	

涉及水系	水源类别	取水口名称	功能	取水量 (万吨/a)	环境功能区划	位置	经纬度	备注
		润泉水厂	生活用水	5万/d				
		九江萍钢钢铁有限公司取水口	工业用水	1696		湖口县天灯圩堤中游500米江边	E116°16'11.7" N29°46'58.2"	
		赛得利(九江)纤维有限公司取水口	工业用水	1000		湖口县牛角芜圩堤内下游500米江边	E116°17'48.1" N29°47'44.3"	
		江西铜业铅锌金属有限公司取水口	工业用水	264		长江右岸业主单位的专用码头内	E116°15'57" N29°46'47"	
		九江富达实业有限公司取水口	工业用水	295.5		湖口县金砂湾工业园区长江右岸	E116°15'21" N29°46'36.6"	
		神华国华九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取水口	工业用水	1942		鄱阳湖口下游约17km处的长江干流右岸包公山脚	E116°12'2.01" N29°29'42.54"	
		江西五星纸业有限公司取水口	工业用水	891.5		长江干流湖口段	E116°23'1" N29°50'37"	
		江西蓝天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工业用水	20		湖口县金砂湾工业园区长江边	E116°15'27.44" N29°46'39.61"	
		湖口联达金砂湾有限公司砂砂分公司	工业用水	5		湖口县金砂湾工业园区长江边	E116°15'17.215" N29°46'4.9332"	
		江西正天港务有限公司	其他用水	6.6		湖口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正天港务码头内	E116°16'41" N29°47'00"	

当发生水污染事件时，立即通知石钟山自来水厂、润泉水厂，做好应急准备，确保饮用水安全，建议有关部门进行宣传，加强巡查，设立警示标志。防止居民取已污染水饮用，防止事态扩大。

5.6.7.1 饮用水源地的应急措施

应急处置组联合水利部门应采取以下措施：

1)对污染源采取截流措施。如果是园区内企业排放污水，则要求其立即关闭阀门并停止生产。当园区污水处理厂排放时，则立即启动园区污水处理厂编制的应急预案。

2)对事故现场附近和受事故影响区域的通道实行有效的人员出入控制，疏散周围群众，以便控制可能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人数范围。

3)组织专家组到现场，识别水体中污染物质的种类、性质后，提出

方案，采取相应的物理、化学、生物、工程等处置措施。面对有些突发性污染，单一依靠水体的稀释收效很慢，需要采用人工投加化学药剂或人工治理的方法降低污染的危害程度和范围。处理突发性水污染事故的方法，主要是物理处理法和化学处理法。物理处理法是将污染物拦污隔离、清理及打捞等，必要时可采用修筑丁坝、导流堤、拦河坝、围堰等工程措施，改变原来的主流方向和流场，防止污染向外扩散。化学处理法是根据污染物的化学性质在污染区域抛洒化学药剂，减轻和净化污染水域。如投加絮凝剂、分散剂、漂白粉及各种酸碱物质等。如对可吸附有机污染物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对金属盐类污染物采用化学沉淀技术；对可氧化污染物采用化学氧化技术、对微生物污染采用强化消毒技术、对藻类暴发采用强化混凝与气浮相结合的过滤处理技术。

4)在污染源下游布置监测点，由环境监测组进行24小时监测，水质情况及时上报应急指挥中心。发布水质预警信息，提出减轻河流污染和水环境质量控制措施的建议。水质达标且事故结束后方可开启闸门。

5)开启卸洪闸门，加快污染水体的排放稀释速度。

6)当石钟山水厂取水口或取水口上游被污染时，会对水厂的取水造成严重影响，应立即启动石钟山水厂应急预案。

如果发现毒性很大且很难处理的污染物已经进入水厂的处理设施，则应立即关闭取水口。如果有毒污染物的浓度在水厂可以处理的能力范围内，可采取有限制的取水方案，并保证处理后的水质安全。

如果污染事件发生在取水口上游，允许适当延迟关闭取水口的时间，并在这段时间内加强水质监测，了解污染物的稀释推移情况，同时做好污染物的示踪工作，警告下游取水口做好应急准备。

在用水缺乏时水厂应首先保证生活用水需要，其次满足生产用水需要。

7.6.7.2 园区污染水体应急处置措施

当园区沟渠或周边水体发生水环境污染事故时，应按照封堵方案和

污染控制措施两方面进行环境应急处置工作。

A、封堵方案

园区内设置有应急节制闸，根据水流流向及应急节制闸、泵站分布分析，可知若发生突发水环境污染事件，立即将受污染水域上、下游水闸并关闭泵站关闭，切断与外部水系的一切通道，能够将废水控制在园区内有限河段内。另外密切监控周边水系水质变化，防止污染物蔓延扩散。

当污染物已经无法控制在厂区范围内，并进入园区水体，应及时关闭沟渠内应急节制闸和雨水提升泵站，将污染控制在沟渠范围内，不进入周边地表水体。

B、污染控制措施

在发生突发性污染事故后，可以因地制宜，采取拦截、引流、改道等方式，将污染段单独隔离开来进行处理，有效控制污染水体进入长江、黄茅潭，污染地表水体。具体工程措施如下：

(1) 有机污染物的去除

①直接设置活性炭坝

在发生突发性污染事故后，可以直接选择合适的河段设置活性炭坝对水中有机污染物进行拦截处理。在实施过程中，首先设置一道截污坝，降低河流流速，截污坝可以采用浆砌石坝、土坝、橡胶坝等。在低流速的情况下，设置活性炭坝，使有机污染物和活性炭充分接触，从而使污染物得到充分去除。活性炭可以采用颗粒活性炭，也可以用焦炭颗粒代替活性炭。可以把颗粒状活性炭装入编织袋或者麻袋之中，直接放置在河道中。根据实际情况，可以采用多道活性炭坝对污染物进行多次吸附去除。对于沉积于底泥中的污染物，可通过清淤的方式进行去除。

②受污染水体单独处理

本方案主要是把受污染水隔离单独进行处理，通常有两种方式：

方案一：在污染水体附近寻找适合的场地，把污染水体截流引入进

行处理。该种方案适用于河道旁边有足够大的空地，在空地上通过设置储水池把受污染水体与清洁的河流水体隔离，单独进行处理。储水池设计可以参照事故池设计，池体可采用土池结构，需用防渗膜防渗。污染水被单独隔离引到储水池后，对污染物进行单独物化处理。对于有机污染物的去除，可以选择直接投加粉末活性炭或者通过建设简易的活性炭吸附池（吸附材料为颗粒活性炭）进行处理。经过处理的清洁水排入河道，底泥通过自然干化后，运到危险废物填埋场进行安全填埋。

方案二：在受污染水体的上下游分别设置拦截坝，把污染物与河道清洁水隔离，并且开挖一条引渠把上游未收到污染的水引到下游。截污坝可以采用浆砌石坝、土坝、橡胶坝等，可以参考水利工程进行设计。对隔离的污染水进行吸附处理，可直接向受污染水体中投加粉末活性炭，通过深水曝气搅拌机充分混合后，去除水中污染物。饱和后的粉末活性炭直接沉于池底，经过处理的水排入河道，底泥通过自然干化后，运到危险废物填埋场进行安全填埋。

（2）重金属污染物的去除

对于在突发重金属污染事故，应对受污染水隔离单独进行处理。在地表水体附近寻找适合的场地，把污染水体截流引入进行处理。该种方案适用于河道旁边有足够大的空地，在空地上通过设置储水池把受污染水体与清洁的河流水体隔离，单独进行处理。储水池设计可以参照事故池设计，池体可采用土池结构，需用防渗膜防渗。污染水被单独隔离引到储水池后，对污染物进行单独物化处理。对于重金属污染物的去除，可以选择直接投加粉末活性炭或者通过建设简易的活性炭吸附池（吸附材料为颗粒活性炭）进行吸附处理，也可通过化学混凝形成化学沉淀物的方法进行去除。可以直接在储水池内进行，也可根据实际情况建造反应池、沉淀池和污泥自然干化场。经过处理的清洁水排入河道，底泥通过自然干化后，运到危险废物填埋场进行安全填埋。

（3）油类污染物

油类污染物一般较难溶解于水，进入水体后在水体表面漂浮扩散。在对现场调查分析的基础上，通过监测及时掌握油类污染物的扩散速度、扩散范围、污染物浓度及其分布情况。根据不同的污染情况，可以采取以下几种应急工程措施。

方案一：首先用漂浮型围油栏将其围住，阻止其在水面上扩散。然后用机械撇油装置回收溢油。回收溢油采用的机械装置主要为撇油器和油回收船。

方案二：对于在河道内小量溢油或者停船码头小面积发生溢油事件，可采用吸附法。采用吸附材料（如吸油毡、草垫、活性炭、聚丙烯等特种吸附材料）对漂浮的油分进行吸附。由于吸附剂的密度低，即使在饱和吸附状态下，吸附剂也可持续的漂浮于水面。然后再以机械的方式回收溢油。

方案三：在不能使用围油栏和撇油器等机械清除溢油的情况下，选用直接喷洒消油剂的方法，实现对大面积溢油的控制和清除处理，可减少烃类扩散减少爆炸和火灾危险。

（4）密度小于水的难溶解有机污染物的去除

对于密度小于水的难溶解有机污染物，如苯、甲苯等，突发污染事故发生后，污染物不会溶于水中，而是基本漂浮于水体表面。具体的应急工程措施如下：水体应急工程措施：

①在对现场调查分析的基础上，通过监测及时掌握污染物的扩散速度、扩散范围、污染物浓度及其分布情况。

②在污染点下游适当位置设置漂浮式拦截装置，将污染物控制在某一区域，以阻止水体表面漂浮污染物的进一步扩散。拦截装置应能有效防止污染物扩散，而不影响水流顺畅通过。污染物的漂浮拦截装置可以用编织网袋、麻袋、稻草带、棉被式网垫或泡沫塑料束、吸附带等把漂浮污染物拦截在水体的特定区域内。

③吸附污染物的材料可以就地取材，通过活性炭、草垫、海绵、棉

被、纤维类物质、植物秸秆等吸附材料进行吸附处理。应尽可能采取取材方便、便于工程实施、及时迅速的原则处理。吸附装置可采用网箱结构，将活性炭等吸附材料分别装入不同的渔网式包装袋，然后按一定比例装入网箱中。网箱的结构处理装置，并采取固定措施将网箱固定在河道中，在河流的横截面上设置网箱，网箱布置可以按照多层屏障的布置方式。

④在吸附装置前后设置监测点，随时掌握污染物浓度的衰减状况。要求水体经过吸附装置后污染物浓度达到可接受水平。必要时可增加吸附装置的数量、增加吸附材料的用量，以提高处理效果。

⑤被吸附污染物的吸附材料，应集中收集，吸附材料包括吸附的污染物一起被送到危险废弃物处理场所进行处理，防止二次污染。

（5）密度大于水的难溶解有机污染物的去除

密度大于水的难溶性污染物进入水体以后易沉入水中，一般易分布在水体下部。

水体应急工程措施：该类污染物的主要处理方案是通过监测水体中污染物的浓度，将污染水体引到下游适当位置修一临时拦截坝，形成沉淀池对污染物进行处理，然后再通过清淤工程去除污染物。

（6）溶解性有机污染物

此类污染物由于较易溶解于水，进入水体后迅速溶解扩散，分布较为均匀，整个水体都可能存在分布。

水体应急工程措施：该类污染物的最为简单有效的措施就是通过上游来水对污染物进行稀释，以降低水体中污染物的浓度。

5.6.8 氯气泄漏事件的应急措施

现场指挥部、现场控制措施、现场调查、应急监测、人员疏散与救援等同5.6.2章

环境应急处置措施：

抢险救援组可与事故单位的专业技术人员密切配合，采用关闭阀门、

修补容器、管道等方法，阻止氯气从管道、容器、设备的裂缝处继续外泄。

应急处置组联合抢险救援组以泄漏点为中心，在储罐、容器壁的四周设置水幕或喷雾水枪喷射雾状水进行稀释消毒，但严禁向氯气泄漏点上直接喷水。

应急处置组负责对稀释消毒废水的收集和处置工作，通过在事故发生地周边挖设集水坑或围堤，关闭企业雨水总闸阀，将稀释消毒废水控制在一定范围内，防止流入周边地表水体。在收集的稀释消毒废水里加入熟石灰进行酸碱中和处理，并引入企业污水处理站或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5.6.9 污水处理厂事故应急措施

（1）抢险救援方式、方法

抢险救援组到达现场后，根据指挥部下达的抢修指令，迅速进行抢修设备，控制事故、以及防止事故扩大。

（2）控制事故扩大的措施

发生事故的部门就迅速查明事故发生原因，指挥部成员到达现场后，根据事故状况及危害程度作出相应的应急决定，并命令各应急救援专业队立即开展应急抢险。如事故扩大时，应请求救援。

（3）几种具体情况的应急措施

A、进水水质超标应急措施

污水处理厂进水泵房有在线水质监测仪并联网至中心控制室，随时可掌握进水水质的变化情况，且中心控制室有报警系统，一旦水质超标会自动报警。在线监测的仪表有pH、COD、氨氮、数采仪，以下为具体各部门的应急措施：

中心控制室：当班人员在接收到自动报警器报pH或COD超标时应立即停止厂内进水并电话通知泵站间歇性打水（若是pH超标，让泵站人员现场用pH试纸测定水质情况并保持联络）。若超标时间超过2小时以

上则通知试验室及生产科，进水泵设置在中控模式间歇性打水，每小时取一次样，随时待命。进水正常后将进水泵设置恢复自控运行模式，并同时通知接管企业，令企业进行自查并启动企业应急预案。

稽查班：在接到中心控制室的电话后与生产科联系，先去各泵站掌握情况，若能找到超标的泵站立即停止打水并与此管线的厂家联系，找到超标厂家。若不能在泵站发现问题，立即从自流管线的厂家排查，如还不能找到原因立即上报生产科。生产正常后再及时通知泵站及厂家。

化验室：将每小时取的水样快速分析，并将化验数据即时报告给生产科及中心。

控制室：将数据整理交于生产科以便应急过后的总结与汇报。

生产科：接到中心控制室的汇报后到现场观察，若需要去厂外，与试验室一同前往排查。各管线都不能查找到原因的话，将事故报告给厂长。

指挥部：根据现场的汇报情况做出正确的指挥，与上级管理部门保持联系。

B、出水水质超标的应急措施

金禹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受纳水体为长江，一旦尾水超标排放，将对长江造成较大影响，应立即关闭截留阀，立即启动尾水超标排放应急预案，环境监测组联合污水厂根据污染物的浓度和扩散情况，对排口及下游地区进行常规的水质监测，监测情况及时向指挥部报告。如果监测量较大，可及时通知有资质第三方监测单位协助监测，避免事故的进一步扩大。及时查出原因，确保污水排放浓度达标后再排放。

5.6.10 园区外部救援

在突发环境事件救援过程中，现场指挥部人员将现场情况及时向指挥中心汇报。指挥中心根据现场情况调查和评估事件的可能发展方向，预测事件的发展趋势；根据事态发展决定是否请求外援，并在明确事件不能得到有效控制或已造成重大伤亡时，与事件发生企业（或事业）单位共同确

定撤离路线，组织事件中心区域和波及区域人员的撤离和疏散。

在外部救援队伍到来后，现场指挥部应向救援人员详细介绍现场所贮存和使用的危险物质的情况，并说明其他相关危险情况；依托有关部门或单位对园区周边进行监测，以确定突发环境事件的影响程度，并对影响范围内的居民进行疏散。

5.7 应急监测

园区应急救援小组包括环境监测组，由湖口生态环境监测站负责，企业环境监测单位配合应急环境监测组的工作。必要时，向九江市等上级环境监测站请求技术及人员支援。

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应急指挥中心应立即通知环境监测组赶赴现场，在企业（或事业）单位环境应急监测小组配合下根据实际情况，迅速确定监测方案（包括监测布点、频次、项目和方法等），及时开展针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监测工作，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用小型、便携、简易的仪器对污染物质种类、浓度和污染的范围及其可能的危害作出判断，以便对事件能及时、正确的进行处理。

5.7.1 应急监测方案的确定

(1) 根据园区应急指挥部的指示，建立园区应急监测网络，组织制定园区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应急监测预案。

(2) 通过初步现场及实验室分析，对污染物进行定性，定量以及确定污染范围。根据不同形式的环境事故，确定好监测对象、监测点位、监测公司、监测方法、监测频次、质控要求。

(3) 现场采样与监测。由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进行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应急监测的技术指导和应急监测技术研究工作。

(4) 根据事态的变化，在应急指挥部的指导下适当调整监测方案。

(5) 应急监测终止后应当根据事故变化情况向应急指挥中心和上级部门汇报，并分析事故发生的原因，提出预防措施，进行追踪监测。

5.7.2 水环境污染事故监测

(1) 监测因子

根据以上分析，园区内企业若发生危险化学品泄漏产生的泄漏液体、车间反应釜等发生泄漏事故产生的泄漏废液均有可能通过企业或园区的雨水管网进入附近水体，由于园区内各企业使用的危险化学品中含有易燃、可燃化学品，泄漏后遇高热明火可能引发火灾燃爆事故，产生的消防废水也可能通过雨水管网进入附近水体。因此，园区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后，应根据事故发生企业的具体情况确定水环境监测因子，例如监测 pH、COD、SS、总磷、总氮、氨氮、石油类等污染物，具体应参考事故发生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的应急监测因子。

(2) 监测时间和频次

按照事故持续时间决定监测时间，根据事故严重性决定监测频次。事件刚发生时，检测频次可适当增加，待摸清污染物变化规律后，可适当减少检测频次。

如果突发环境事件有衍生影响则采样频次应根据水文变化与迁移状况形成规律，以增加样品随时空变化的代表性。

(3) 监测点布设

园区内各企业在废水收集池、雨污水管道布设监控池，一旦发生事故，只需关闭切断设施，就能避免事故废水进入生活污水接管口和雨水排放口。所以在受控情况下，只需在废水收集池、雨污水管道监控池处设置采样点即可。

如果事故废水进入外环境，须在事故废水排放口布设一个断面，并根据实际情况在上游布设一个对照断面，下游各布设控制断面和削减断面，根据污染物在水中溶解度、密度等特性，对易沉积于水底的污染物，必要时布设底质采样断面（点）。

采样器具应洁净并应避免交叉感染，现场可采集平行双样，一份供现场快速测定，另一份现场立即交入固定剂，尽快送至实验室进行分析。

若需要，可同时用专用采泥器或塑料铲采集事故发生地的沉积物样品密封装入塑料广口瓶中。

5.7.3 大气环境污染事故监测

园区内化工及仓储企业的储罐区、原料仓库、反应釜发生泄漏事故后，会有少量挥发性气体产生，泄漏物料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的危险。

(1) 监测因子

根据园区内企业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的具体情况选择适当的监测因子，若发生泄漏事故，则选择原料在仓储、生过程中的挥发产物以及燃烧产物作为监测因子，例如监测CO，SO₂、NO、颗粒物等，具体应参考事故发生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的应急监测因子。

(2) 监测时间和频次

按照事故持续时间决定监测时间，根据事故严重性决定监测频次。事件刚发生时，检测频次可适当增加，待摸清污染物变化规律后，可适当减少检测频次。

如果突发环境事件有衍生影响则采样频次应根据气象条件变化与迁移状况形成规律，以增加样品随时空变化的代表性。

(3) 监测点布设

根据当时风向、风速，判断扩散的方向、速度，在下风向主轴线以及两边扩散方向的警戒线上布设3个监测点，取下风向影响区域内主要的敏感保护目标和影响范围线上，设置1~3个监测点，对泄漏气体或燃烧产物下风向扩散区域进行监测。根据污染物的特性在不同高度采样，采样过程中应注意风向的变化，及时调整采样点位置。

利用检气管快速监测污染物的种类和浓度范围，现场确定采样流量和采样时间。采样时，应同时记录气温、气压、风向和风速，采样总体积应换算成标准状态下的体积。

5.7.4 土壤环境污染事故监测

(1) 监测因子

根据园区内企业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的具体情况选择适当的监测因子，例如pH、烯炔烃类、苯等，具体应参考事故发生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的应急监测因子。

(2) 监测频率

按照事故持续时间决定监测时间，根据事故严重性确定监测频次。事件刚发生时，检测频次可适当增加，待摸清污染物变化规律后，可适当减少检测频次。

(3) 监测点位

在相对开阔的污染区域采取垂直深10cm的表层土。一般在10m×10m范围内，采用梅花形布点方法或根据地形采用蛇形布点方法（采样点不少于5个）。并根据污染物的特性在不同深度采样，同时采集未受污染区域的样品作为对照样品。必要时还应采集事故地附近的作物样品。

5.7.5 地下水环境污染事故监测

(1) 监测因子

根据园区内企业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的具体情况选择适当的监测因子，例如pH、pH、COD、NH₃-N、TP、TN、甲苯、二甲苯等，具体应参考事故发生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的应急监测因子。

(2) 监测频率

按照事故持续时间决定监测时间，根据事故严重性确定监测频次。事件刚发生时，检测频次可适当增加，待摸清污染物变化规律后，可适当减少检测频次。

(3) 监测点位

根据地下水流向采用网格法或辐射法在周围2km内布设监测井采样，在垂直于地下水流的上方向，设置对照监测井采样。

5.7.6 现场采样与监测

①采样防护。现场处置人员应根据不同类型环境事件的特点，配备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执行应急人员出入事发现场规定。现场监测、监察和处置人员在实施应急监测方案之前，应配备必要的防护器材，如隔绝式防化服、防火防化服、防毒工作服、酸碱工作服、防毒呼吸器、面部防护罩、靴套、防毒手套、头盔、头罩、口罩、气密防护眼镜以及应急灯等，在正确、完全配戴好防护用具后，方可进入事件现场，以确保自身安全。

②采样量。应急监测通常采集瞬时样品，还需尽可能满足留样要求。

③采样和分析方法。现场采样方法及采样量、现场监测仪器和分析方法应参照相应的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标准，并做好质量控制和保证及记录工作。

④监测数据的整理分析和上报。应本着及时、快速报送的原则，以电话、传真、监测快报等形式立即上报给环境应急现场指挥部，作为决策的依据。

5.7.7 样品管理

(1) 样品以一定的方法进行分类，如按环境要素等，并在样品标签和现场采样记录单上记录相应的唯一性标志。样品标志至少应包含样品编号、采样地点、采样时间、采样人，尽可能表明监测项目。对有毒有害、易燃易爆样品需使用特别标志加以注明。

(2) 对需送实验室进行分析的样品，立即送实验室进行分析，尽可能缩短运输时间，避免样品在保存和运输过程中发生变化。

(3) 对易挥发性的化合物或高温不稳定的化合物，注意降温保存运输，在条件允许情况下可用车载冰箱或机制冰块降温保存。

(4) 样品容器装箱时应用泡沫塑料相分隔，以防样品破损和倒翻。每个样品箱内应有相应的样品采样记录单或送样清单，有专门人员运送样品。采样人员和远送样品人员之间应有样品交接记录。

(5) 样品交实验室时，双方应有交接手续，核对样品编号、样品名称、样品性状、样品数量、采样日期、送样日期等信息，确认无误后在送样单或接样单上签字。

(6) 对有毒有害、易燃易爆或性状不明的应急监测样品，特别是污染源样品，送样人员在送实验室时应告知接样人员或实验室人员样品的危险性，接样人员同时向实验室人员说明样品的危险性，实验室分析人员在分析时应注意安全。

5.7.8 样品分析

(1) 为迅速查明突发环境事件污染物的种类、污染程度和范围以及发展趋势，在已有调查资料的基础上，充分利用现场快速监测方法和实验室现有的分析方法进行鉴别、确认。首先可采用如下的快速监测方法：

检测试纸、快速检测管和便携式监测仪器等的监测方法。

现有的空气自动监测站和水质自动监测站在线监测方法。

现行实验室分析方法。

(2) 样品分析，实验室优先采用国家环境保护标准或行业标准。

(3) 当上述分析方法不能满足要求时，可根据具体情况和仪器设备情况，选用其他适宜的方法。

5.8 应急终止

5.8.1 应急终止的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即满足应急终止条件：

- (1) 事件现场得到控制，事件条件已经消除；
- (2) 周边环境达到功能区质量要求；
- (3) 污染源的泄漏或释放已降至规定限值以内；
- (4) 事件所造成的危害已经被彻底消除，无继发可能；
- (5) 事件现场的各种专业应急处置行动已无继续的必要；
- (6) 采取了必要的防护措施以保护公众免受再次危害，并使事件

可能引起的中长期负面影响趋于并保持在尽量低的水平。

5.8.2 应急终止的程序

(1) 应急终止时机由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应急指挥部确认，或由事件责任单位提出，经现场应急指挥部批准；

(2) 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中心向所属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下达应急终止命令；

(3) 应急救援人员撤离现场；

(4) 由应急管理、公安、生产、环保、工艺、设备管理部门和发生事故单位的人员组成事故调查小组，调查事故发生原因和研究制定防范措施；

(5) 现场整理后事故水的处理。启动污水处理厂处理事故废水(消防废水)；

(6) 应急状态终止后，应急环境监测组继续进行跟踪监测和评价工作，直至污染影响彻底消除为止；

(7) 撤除警戒，关闭程序

5.8.3 应急过程评价

应急过程评价由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中心组织有关专家实施。

评价的基本依据：一是环境事件应急过程记录；二是各应急小组的总结报告；三是应急指挥中心掌握的应急情况；四是环境应急处理的实际效果及产生的社会影响；五是公众的反映等。主要结论应为：一是环境事件等级；二是环境应急总任务及部分任务完成情况；三是是否符合保护公众、保护环境的总要求；四是采取的重要防护措施与方法是否得当；五是出动环境应急队伍的规模、应急装备的使用、环境应急程度与速度是否与任务相适应；六是环境污染应急处置中对利益与代价、风险、困难关系的处理是否科学合理；七是发布的公告及公众信息的内容是否真实，时机是否得当，对公众心理产生了何种影响；八是成功或失败的

典型事例；九是需要得出的其他结论等。

5.9 应急终止后的行动

(1) 通知园区内相关部门、企业(或事业)单位、周边社区、社会关注区及相关人员事件危险已解除。

(2) 协助企业(或事业)单位对现场中暴露的工作人员、应急行动人员和受污染设备进行清洁净化。

(3) 污染物处理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过程中产生的固废，应收集后按固废相关规范标准进行分类处置。应急处置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应经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方可排放，若事故废水量较大，或者浓度较高，可根据实际情况分期分批处理，防止对园区污水处理厂产生不利冲击，影响其排水水质的稳定性。

(4) 事件损失调查与责任认定

在由相关单位负责安全生产事故造成的损失调查和责任认定基础上，湖口环境保护局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的损失调查和责任认定。

①进行环境危害调查与评估，对周边大气、水环境进行检查，统计周边人员的健康状况(主要是中毒、致死情况)。

②统计用于应急救援的人力、物力、财力。

③如突发环境事件由上级部门进行调查，由园区应急指挥中心组织如实提供环境监测数据、事件调查报告等相关材料并做好有关配合调查的工作。根据提供的材料以及事件发生过程进行责任鉴定。

(5) 应急过程评价

由园区组织专家组，会同相关专业主管部门组织实施。

(6) 事件应急救援工作总结报告

应急终止后，应急指挥中心组成部门按管理职责分工，组织分管应急救援组的部门、中心编写应急总结，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①事件情况，包括事件发生时间、地点、波及范围、损失、人员伤亡情况、事件发生初步原因；

②应急处置过程；

③处置过程中动用的应急资源，包括应急队伍和应急物资等；

④处置过程遇到的问题、取得的经验和吸取的教训；

⑤对预案的修改建议。

(7)事件情况上报事项

发生环境事件企业编制应急总结，并将企业值班记录等资料进行汇总、归档，向湖口生态环境局提交总结报告。

园区应急指挥中心信息发布组负责对应急指挥中心的应急总结、值班记录等资料进行汇总、归档，并起草上报材料。园区Ⅰ级突发环境事件**【社会级】**向九江市生态环境局、江西省生态环境厅上报，园区Ⅱ级突发环境事件**【园区级】**向九江市湖口生态环境局和应急管理局上报应急总结。

(8) 应急预案修订

据实战经验，应急指挥中心办公室总结突发环境事件基本情况，接报和处置过程，组织指挥和应急预案执行情况，抢救各阶段采取的主要措施，抢救效果，遇到的问题及解决办法，经验和教训，组织对应急预案进行评估，并及时修订本预案。

(9) 参加应急行动的部门分别组织、指导环境应急救援队伍维护、保养应急仪器设备，使之始终保持良好的技术状态。

6 后期处置

6.1 重建和修复

园区管委会和当地政府，及时调查统计环境事故影响范围和环境受损程度，评估、核实灾害事故所造成的损失情况以及开展减灾工作的综合情况，报送市应急指挥中心，以便向社会公布。对突发公共事件中的伤亡人员、应急处置工作人员，以及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及个人的物资，要按照规定给予抚恤、补助或补偿。

湖口县民政部门应当迅速做好灾民安置和救灾款物的接收、发放、使用与管理工作，确保灾民的基本生活，并做好灾民及其家属的安抚工作。湖口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对受灾情况、重建能力以及可利用资源评估后，应当迅速采取各种有效的措施，进行灾后重建和生产、生活的恢复。

6.2 善后处置

园区管委会协助企业（或事业）单位对受灾人员进行妥善安置，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及相应技术支撑部门的科学依据，对事故中涉及的损害问题，依据行政调节程序进行。

组织专家对突发环境事件中长期环境影响进行评估，提出补偿和对遭受污染的生态环境进行恢复的建议。

组织有关部门分析事故原因，汲取事故教训，指挥部要将事故情况进行登记、整理和存档。做好突发环境事件记录和突发环境事件后的交接工作，制订切实可行的防范措施，防止类似事故发生。

在撤离事故现场、恢复正常生产秩序之前，善后处置组应该对事故现场进行洗消，但伤亡事故现场和火灾爆炸事故现场的洗消工作必须得到事故调查组的同意方可进行。事故现场的洗消包括四个方面：

(1) 空气污染

危险化学品事故可能对事故周围区域的大气造成污染，为防止人员

因吸入有毒、有害气体影响身体健康，在事故现场警戒撤除之前，善后处置组应该对大气的质量进行有针对性的检测分析。

该项工作由环境监测组负责落实，联系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和职防部门进行专业检测。

(2) 地表水污染

为防止地表水污染事故发生，善后处置组应及时与环境监控组联系，加强雨水排放口的监测工作。

(3)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

若泄漏的危险化学品已经污染了局部土壤，应对被污染的土壤进行无害化处理，并对污染地区的土壤和地下水进行采样分析，根据分析结果决定进一步的处理对策。

(4) 事故损毁设施的整理

如果事故对周围生产、生活设施造成了一定的损坏，善后处置组应对损坏的设施进行必要的整理或隔离，防止出现意外伤亡事故。事故损毁设施的整理由资产所属部门负责，维修部门配合进行。

(5) 次/衍生污染消除措施

事件处理过程中产生的二次污染物应采取措施妥善、合法处置。事故处置过程产生的废水污染物收容后由湖口生态环境局委托园区污水处理厂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达标后排放；事故处置过程产生的固废污染物需妥善安全暂存，委托有能力处置单位妥善处置，若为危废须交由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6.3 保险

对园区环境应急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意外伤害医疗保险等。可能引起环境污染的企事业单位，要依法办理相关责任险或其他险种，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及时做好理赔工作。

6.4 评估总结

对突发环境事件进行评估总结，形成事故责任调查及污染危害评估报告。

(1)组织专门人员对产生事故进行分析评价，调查事故原因、造成的经济损失和产生后果。

(2)进行环境危害调查与评估，对周边水体选择适当断面进行水质监测，对周边大气环境进行检查，统计周边人员的健康状况（主要是中毒、致死情况）。

(3)对于由于环境事故而造成周边人员伤害的，统计伤害程度及范围，对其进行适当经济补偿。

(4)根据事故调查结果，对现有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作出评价，指出其有效性和不足之处，提出整改意见。

(5)作出污染危害评估报告，设置应急事故专门记录人员，建立档案和专门报告制度，设专门部门负责管理。

7 应急保障

7.1 经费及其他保障

(1) 经费保障

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理所需经费，包括预防预警系统的建立、仪器设备、交通车辆、应急咨询、应急培训与演练、应急救援行动处置等相关费用及日常工作经费等。

为确保应急救援的需要，园区部门(园区管委会)在财政预算中拨出一定数额的应急救援专项资金。园区财政局应设置应对突发事件专项准备资金和有关战略物资储备资金，专款专用，保障突发事件应急工作所需经费。园区有关部门所需的突发事件预防与应急准备、监测与预警等工作经费应列入本部门预算，园区财政部门要给予保障。

发生突发事件后，相关部门根据实际情况调整部门预算内部结构，削减部门支出预算，集中财力应对突发事件；园区管委会应急指挥中心批准启动应急专项准备资金，必要时动用公共财政应急储备资金。按照“急事急办”原则，简化工作环节，凡管委会批准的拨款事宜，在一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手续，确保突发事件处置工作顺利进行。

鼓励从事高风险活动的企业购买财产保险，并为其员工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为应对突发事件提供资金援助。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做好事故应急救援必要的资金准备。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资金首先由事故责任单位承担，事故责任单位暂时无力承担的，由政府协调解决。

(2) 紧急避难场所

面对紧急疏散人员要妥善安置，应急指挥中心可以请求湖口县人民政府征用机关、学校、文化场所、娱乐设施，必要时也可征用经营性宾馆、招待所、酒店作为临时避难场所。并确保疏散人员生活所需。

(3) 应急信息：现场指挥必备的现场平面布置图和周围地区图、工

艺流程图、消防队伍配置图，以及气象、互救信息相关资料、专家信息等。

(4) 人员安全防护：

a.进入现场的应急人员须佩戴明显的救援标识以及根据危险源特性，佩戴合格的个人防护用品。

b.事件现场周边人群的安全受到威胁时，应急指挥中心协助周边村镇采取疏散、隔离等行动保护公众。需要大量人员疏散和避难，应急指挥中心协助湖口县政府妥善安置疏散人群。

c.应急指挥中心对事故现场实行严格管制，无关人员不得进入。

(4) 医疗保障

a.签订应急救援协议医院，提供人员救治等医疗保障。

b.接受急救培训的救护人员对伤员进行现场急救。

7.2 通信与信息保障

园区装配有数量充足的内线和外线电话以及无线电和其他通讯装备，并设立了昼夜值班室。通讯联络组承担应急通信保障，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所在地的湖口县电信局、江西湖口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综合办公室等负责承担应急通信保障，并负责实施应急通信的组织指挥。同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组织机构中总指挥、副总指挥、各组组长、副组长、值班人员，出警人员，值班驾驶员以及各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必须保证24小时通信畅通，配备必要的有线、无线通信器材，确保本预案启动时，应急指挥中心和各应急专业组人员之间的通信联系。应急指挥中心办公室负责及时更新通讯录，财务部负责采购一批对讲机备用。

应急指挥机构、应急指挥中心成员及园区各企业通信联系方式见附件。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重、特大事故应急救援综合信息网络系统和信息报告系统；建立完善救援力量和资源信息数据库；规范信息获取、分析、发布、报送格式和程序，保证应急机构之间的信息资源共享，为应急决策提

供相关信息支持。

7.3 应急队伍保障

7.3.1 成立专业应急救援工作组

成立通讯联络组、物资调度组、环境监测组、信息发布组、应急处置组、决策执行组、伤员抢救组、安全警戒疏散组、抢险救援组、事故调查组及专家咨询组11个工作组。其中作战小组包括：应急处置组、环境监测组、伤员抢救组、安全警戒疏散组、抢险救援组、物资调度组6个小组。要根据人员变动情况及时调整、补充应急救援工作人员，保持队伍稳定，确保应急救援能力。

应急指挥中心在组织当地救援力量及时救援，同时可动员社会力量参加救援，为救援后备力量。要保持救援工作的连续性，并确保救援人员的防护和安全。

单位互助体系：建立园区和各企业良好的应急互助关系，在重大事故发生后，能够相互支援。

公共援助力量：可以联系湖口县公安、消防、医院、交通、应急管理局以及各相关职能部门，请求救援力量支持。

7.3.2 成立应急救援专业人才库

要建立应急救援专业人才库，根据突发事件应对工作需要，聘请有关专家组成应急救援专家组。专家组在应对处置突发事件时发挥专业优势，为应急救援提供决策咨询和技术支撑，参加现场处置工作，开展应急救援教育培训及学术交流合作，不断提升应急救援理论水平。

7.3.3 建立应急保障制度

(1) 明确职责分工，责任到人

(2) 规范工作程序，提供制度保障

建立了应急值班制度和领导带班制度，坚持24小时值班，做好记录登记。同时，为确保信息畅通，每月核对一次干部职工的电话号码，一

旦遇到紧急突发事件，立即启动应急机制。

(3) 有计划、有组织、有重点地组织应急救援的业务学习、培训和演练，不断提高队伍的应急救援能力。

7.3.4 积极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应急工作

充分发挥园区管委会和企事业单位的作用，建立群防群治队伍体系，加强应急救援知识培训。鼓励现有各类志愿者组织在工作范围内充实和加强应急志愿服务内容，为社会各界力量参与应急志愿服务提供渠道。有关专业应急管理部门要发挥各自优势，把具有相关专业知识和技能的志愿者纳入应急救援队伍。应急志愿者组建单位要建立志愿者信息库，并加强对志愿者的培训和管理。

7.4 应急物资装备保障

依据本预案应急处置的需求，建立园区应急物资储备仓库，包括个人防护类、处置类、检测仪器类、交通通讯类。园区各企业独立设有应急物资配置点，并按照企业预案要求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

应急物资需建立维护、保养制度，并及时补充，使之保持良好的技术状态和足够的数量，确保参加处置突发环境事件时救助人员自身安全，及时有效地防止环境污染和扩散。综合时间、成本耗费和需求满意度等目标，利用应急物资数据库，按照事故发生企业应急物资-园区公共应急物资-事故企业周边互助企业应急物资三级调度机制进行突发环境事故的应急物资调度，以保证在最快的时间内有效防止污染扩散。

园区各类应急物资情况详见应急资源调查报告。园区内各个企业应急救援队伍情况见附件6。

7.5 技术保障

应急指挥中心安排如下技术保证工作：

(1) 建立环境安全专家组，确保在事件发生后专家咨询组能迅速到位，为指挥决策提供服务；

(2) 建立应急救援物资和设备数据库，包括应急救援物资和设备名称、数量、型号大小、存放地点、负责人及调动方式；

(3) 建立园区内风险源相关危险性物质的数据库，包括物质名称、存放量、存放方式、存放地点以及其物理化学特性；

(4) 存档园区企业单位应急预案，对园区内潜在事故危险的性质和规模及影响范围有充分了解；

(5) 不定时更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组织机构各组成员联络方式、园区内企业关键岗位人员的地址和联系方式，地方政府和应急服务机构的地址和联系方式，应急救援与事故处理法规标准手册等。

园区发生突发环境事故时，建议可与九江市环境应急专家库专家联系，组成专家组。另外可向江西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专家组咨询，详见附件九江市环境应急专家库成员名单。

7.6 预测预警支持系统

(1) 应急资源管理系统

加快建立园区突发性环境事件应急资源管理数据库(可以采用电脑软件形式)，保证应急指挥中心能够随时掌握、查询应急资源的地点、数量、性能等信息和有关人员、队伍的培训、演练情况。在进行应急响应时，首先是让事故发生点周围人员知道发生紧急情况，必要时启动声音警报系统。

(2) 应急信息管理系统

各应急小组要建立信息管理数据库，对应急预案，重大危险目标及重大危险源的状态信息、危险物品的主要性质等信息进行动态管理。

(3) 应急决策支持系统

应急指挥中心要及时对事故地点、类型和特点进行有针对性的收集整理，并提供相关的预案、专业救援队伍、救援装备、物资、专家、应急技术要求等信息，输出备选方案。为应急指挥中心决策提供快捷、有效的支持。

(4) 安全保密功能

鉴于环境应急工作的特殊性，各应急小组装备必须满足安全、保密的要求，保证数据运行、传输不间断、不丢失。预警级别由应急指挥中心发布，发布范围为事故发生地、参与救援的机构及人员。

(5) 应急监测技术支持系统

应急监测是做好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处理、处置的前提和关键。只有对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类型、污染危害状态提供了准确的数据资料，才能为正确决策事故处理、处置和善后恢复等提供科学依据。因此园区应尽快建立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支持系统。

应急监测技术支持系统包括组织机构、应急网络、方法技术、仪器设备等。

8 应急培训和演练

8.1 培训

8.1.1 应急救援队伍的培训

应急指挥中心应建立健全园区相关机构和相应软、硬件设施，并进行应急救援各小组的配置和培训。培训主要包括基本应急培训和专业应急培训。

培训主要内容：

- (1) 了解、掌握应急预案内容；
- (2) 熟悉使用各类防护器具；
- (3) 如何展开事故现场抢救、救援及事故处置；
- (4) 事故现场自我防护及监护措施；
- (5) 环境应急监测基础(采样、现场监测、现场防护、样品管理等)、程序及案例分析。

采取的方式：课堂教学、综合讨论、现场讲解、模拟事故发生等。

培训时间：每季度不少于6小时。

8.1.2 应急指挥机构的培训

本预案制订后实施后，所有应急指挥中心成员，各专业救援队成员应认真学习本预案内容，明确在救援现场所担负的责任和义务。由应急领导小组对救援专业队成员每半年组织一次应急培训。

主要培训内容：

①培养反应能力：在明确园区存在的主要环境风险源，可能发生的污染风险，污染可能发生的级别，以及应急响应级别、应急响应程序、应急预案，应急救援组织、相关人员队伍、资源配置的情况下，培训其的全面反应能力，并且和媒体、上级管理部门和公众沟通、报告的能力。

②培养应急决策能力：培训园区应急指挥人员了解园区内存在的各种化学品知识、简单应急处置知识、法律法规知识、应急专家联络、应急设

备物资调配、应急队伍联络以及行业各种历史案例等一系列相关知识系统，从而提高突发环境事件处置、应急决策的科学性、适用性和工作效率。

③培养应急指挥调度能力：培养指挥人员在应急指挥调度中的指挥调度工具的使用，如查阅地图、搜索相关信息、电子邮件和传真的收发和传输，使得指令能及时上传、下达、现场处理处置得力，从而调度突发环境事件及相关信息。

8.1.3 公众教育

对园区周边社区公众公布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及报警电话，对公众广泛开展环境保护知识教育，宣传环境污染事故预防、避险、报警、减灾等常识，增强环境污染事故应急能力。

通过多种媒体和形式，向外部公众(周边企业、社区、人口聚居区等)广泛宣传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和相关的应急法律法规，让外部公众正确认识如何应对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对周边居民应急响应知识的宣传以发放宣传材料形式，每年进行1次，宣传内容如下：

- (1) 各种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及急救方法；
- (2) 危险逃离安全常识；
- (3) 事故发生后的撤离和疏散方法。
- (4) 防护器材的使用；
- (5) 自救与互救知识；
- (6) 指挥信号的识别；
- (7) 如何在紧急情况下报警。

8.1.4 危险物质和危险废物运输司机培训

应急指挥中心组织园区企业(或事业)单位危险物质和危险废物运输司机培训班，邀请特种物质运输专业技术人员讲授应急处理措施。培训主要内容：

- (1) 危险废物相关法律法规；

(2) 事故的应急措施;

(3)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操作方法;

(4) 废物的特性和事故应急方案。

培训后给考核合格的驾驶员办法岗位培训合格证书。

培训时间：每年2次。

8.1.5 历史同类环境事故教案

使区内企业相关人员了解国内外其他同类及类似装置历史上发生的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处理方法及经验教训。对事故的类型、特点和造成事故的原因进行细致的分析，提醒园区内企业认真吸取教训，提高员工的安全意识，规范安全行为，增强自我防范意识提高防范能力，严防同类事故再次发生。

8.2 演练

8.2.1 演练分类

针对应急预案中全部或大部分应急响应功能，检验、评价应急组织应急运行能力的演练活动。全面演练一般要求持续几个小时，采取交互式方式进行，演练过程要求尽量真实，调用更多的应急人员和资源，并开展人员、设备及其他资源的实战性演练，以检验相互协调的应急响应能力。演练完成后，除采取口头评论、书面汇报外，还应提交正式的书面报告。

(1) 组织指挥演练：由应急指挥中心总指挥和各专业应急小组负责人分别按应急救援预案要求，以组织指挥的形式组织实施应急救援任务的演练；

(2) 单项演练：由各专业应急小组各自开展的应急救援任务中的单项科目的演练；

(3) 综合演练：由应急指挥中心按应急救援预案要求，开展的全面演练。

8.2.2 演练内容

(1) 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应急措施；

- (2) 大气污染事件保护目标的应急措施;
- (3) 水污染事件保护目标的应急措施;
- (4) 通信及报警信号的联络;
- (5) 急救及医疗;
- (6) 消毒及洗消处理;
- (7) 染毒空气监测与化验;
- (8) 防护指导, 包括专业人员的个人防护及员工的自我防护;
- (9) 各种标志、设置警戒范围及人员控制;
- (10) 园区交通控制及管理;
- (11) 污染区域内人员的疏散撤离及人员清查;
- (12) 向上级报告情况;
- (13) 事故的善后工作。

8.2.3 演练范围与频次

- (1) 组织指挥演练由应急指挥中心总指挥每年组织1次;
- (2) 单项演练由各应急小组每年组织1次;
- (3) 综合演练由应急指挥中心总指挥每三年至少组织1次。

8.2.4 企业(或事业)单位环境应急预案演练

园区应急指挥中心应积极参与、指导园区单位环境应急预案演练。总结各企业应急演练相关经验, 对演练方案和应急预案提出修改意见。

8.2.5 演练评价、总结与追踪

园区应急指挥中心和各部门经预案演练后应进行讲评和总结, 及时发现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中的问题, 并从中找到改进的措施。

评估的内容有:

- (1) 通过演练发现的主要问题;
- (2) 对演练准备情况的评估;
- (3) 对预案有关程序、内容的建议和改进意见;

(4) 在训练、防护器具、抢救设置等方面的改进意见；

(5) 对演练指挥部的意见等。

应急预案培训记录表可参照以下格式：

应急预案培训签到表

培训内容			
培训目的			
主讲			
组织部门		培训时间	
学习人员		培训地点	
序号	姓名	部门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应急预案培训记录表

组织部门		学习人员	
主讲			
培训时间		培训地点	

培训内容:

9 奖惩

9.1 奖励

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有下列事迹之一的单位和个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表彰：

(1) 出色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任务，成绩显著的；

(2) 对防止突发环境事件发生，使国家、集体和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免受或者减少损失，成绩显著的；

(3) 对事件应急准备与响应提出重大建议，实施效果显著的；

(4) 有其他特殊贡献的。

9.2 惩罚

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有关法律和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员视情节和危害后果，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其中，对国家公务员和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分别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不认真履行环保法律、法规，而引发环境事件的。

(2) 不按照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拒绝承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准备义务的。

(3) 不按规定层级报告、通报突发环境事件真实情况的。

(4) 拒不执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不服从命令和指挥，或者在事件应急响应时临阵脱逃的。

(5) 盗窃、贪污、挪用环境事件应急工作资金、装备和物资的。

(6) 阻碍环境事件应急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或者进行破坏活动的。

(7) 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的。

(8) 有其他对环境事件应急工作造成危害的行为的。

10 附则

10.1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预案。

10.1.1 危险物质

指《危险化学品名录》和《剧毒化学品名录》中的物质和易燃易爆物品。

10.1.2 危险废物

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T298)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

10.1.3 环境风险源

指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源，以及生产、贮存、经营、使用、运输危险物质或产生、收集、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备和装置。

10.1.4 环境敏感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规定，指依法设立的各级各类自然、文化保护地，以及对建设项目的某类污染因子或者生态影响因子特别敏感的区域。

10.1.5 环境保护目标

指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中，需要保护的环境敏感区域中可能受到影响的对象。

10.1.6 环境事件

指由于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经济、社会活动与行为，以及由于意外因素的影响或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等原因致使环境受到污染，生态系统受到干扰，人体健康受到危害，社会财富受到损失，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事件。

10.1.7 次生衍生事件

某一突发公共事件所派生或者因处置不当而引发的环境事件。

10.1.8 突发环境事件

指由于污染物排放或者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等因素，导致污染物或者放射性物质等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介质，突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环境质量下降，危机公众身体健康和财产安全，或者造成生态环境破坏，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需要采取紧急措施予以应对的事件。

10.1.9 应急救援

指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时，采取的消除、减少事件危害和防止事件恶化，最大限度降低事件损失的措施。

10.1.10 应急监测

指在环境应急情况下，为发现和查明环境污染情况和污染范围而进行的环境监测，包括定点监测和动态监测。

10.1.11 恢复

指在突发环境事件的影响得到初步控制后，为使生产、生活和生态环境尽快恢复到正常状态而采取的措施或行动。

10.1.12 应急预案

指根据对可能发生的环境事件的类别、危害程度的预测，而制定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方案。要充分考虑现有物质、人员及环境风险源的具体条件，能及时、有效地统筹指导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行动。

10.1.13 分类

指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过程、性质和机理，对不同环境事件划分的类别。

10.1.14 分级

分级指按照突发环境事件严重性、紧急程度及危害程度，对不同环境事件划分的级别。

10.1.15 应急演练

为检验应急预案的有效性、应急准备的完善性、应急响应能力的适应性和应急人员的协同性而进行的一种模拟应急响应的实践活动。根据所涉及的内容和范围的不同，可分为单项演练、综合演练和指挥中心、现场应急组织联合进行的联合演练。

10.1.16 重大危险源

指长期地或临时地生产、搬运、使用或者储存危险物品，且危险物品的数量等于或者超过临界量的单元（包括场所和设施）。

10.1.17 危险目标

指因危险性质、数量可能引起事故的危险化学品所在场所和设施。

10.2 预案的评审、备案、发布和更新

（1）内部评审：园区管委会组织园区应急指挥中心和各部门人员进行内部评审；

（2）外部评审：园区管委会组织专家、九江市湖口生态环境局、园区内企业、周边公众代表对预案进行外部评审；

（3）备案：预案经评审完善后，报江西省环境应急预事故调查中心备案；

（4）发布的时间：_____

（5）更新计划与及时备案：本预案将施行三年一评审，需要时应予以更新，更新后及时报江西省环境应急预事故调查中心备案。当出现以下情况时，也应予以更新：

①新法律法规、标准的颁布实施；

②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的修订；

③预案演练或事件应急处置中发现不符合项；

(6) 抄送部门：九江市政府、九江市生态环境局、九江市应急管理局、湖口县政府、九江市湖口生态环境局、湖口县应急管理局以及园区内各家企业。

10.3 预案的实施和生效时间

本预案批准发布后，由江西湖口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委会组织落实预案中的各项工作，进一步明确各项职责和任务分工，加强应急知识的宣传、教育和培训，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实现应急预案持续改进。

本预案由江西湖口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委会牵头制定和解释，并负责预案日常修改和维护。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